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6
第一章 本行简介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2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七章 公司治理	64
第八章 财务报告	77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77
第十章 附件	77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大龙、分管财务行领导徐函、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这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稳中向好。这一年也是广州银行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坚持与党和国家同频共振，紧跟广东省、广州市重大战略部署，立足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新使命，全面深化改革，开启激情燃烧的“二次创业”新征程，全行发展态势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坚实。

我们扛牢金融使命。坚持深耕本地，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灌溉到制造业、科技、绿色、普惠、乡村振兴等实体领域。全年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持续扩大，绿色融资规模继续保持广东省内城农商行前列，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债券”，科技信贷、涉农贷款同比增幅分别达到20%、36%，普惠金融贷款占比稳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超2.5万家，服务实体经济出新出彩。坚守“金融为民”的初心，精益储蓄、理财等产品服务，不断提升“红棉理财”发展成色，理财规模稳居省内城农商行首位，在售理财产品超2500款，零售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幅13%，储蓄存款同比增幅14%，鼓起了百姓的“钱袋子”；用心为银发客群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升级线上服务渠道，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让“慢人群”感受“快温暖”；倾情打造社保主题服务网点、健康e站医保服务网点，让综合民生金融服务常在百姓身边。

我们勇闯改革之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指导，全面推进组织体系、绩效考核、分配机制、信贷体制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澎湃动能。以客户为中心，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精简融合中后台部门，建立敏捷高效的“服务型中枢”，让服务更加贴近市场；以精确考核引领高质量发展，形成精确考核、精准配置、精细管理的考核分配机制，重新焕发组织活力；优化审批体系，构建“1本部+2分部+1中心”审批架构，推进业务集约化审批、集中式管理，实现风控、效率双提升。

我们恪守审慎经营。坚持“合规优先、风险为本”的理念，出台《十大铁律》《十项公约》《四十禁令》，构建“114”合规文化体系；树立“99-1=0”的风险意识，重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三全、三会、三表、三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成立特资经营中心、特资催收中心，实现不良资产管理由“分散清收”向“集约经营”转型；着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推动风险管控局面稳中向好，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金融安全防线更加稳固。

我们涵养奋斗文化。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弘扬“三敢三争”的奋斗精神，确立“三创三看”“三比三看”的奋斗要求，点燃了激情，营造“比、拼、赢、超”的浓厚氛围，迸发出昂扬向上的精神力量，奋斗文化蔚然成风。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我们将深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全面实施“1688”思路举措，努力在赋能实体经济上有新担当，在服务普惠民生上有新突破，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气象，推动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实现由内到外、由量到质、由形到神的全方位跃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银新篇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大龙

行长致辞

以奋斗者姿态全面开启发展新征程，努力积蓄穿越周期的内生力量。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广州银行转型突围的攻坚之年。在这一年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沉着应对挑战，主动把握机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跟广州“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的发展步伐，坚决扛起服务广州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担当，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我们坚持践行金融为民初心，勇当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面对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我们坚守国有企业金融使命担当，聚焦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加大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以实际行动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大湾区先进行业、特色产业精准布局，聚焦广州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精准发力，积极服务“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企业、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2024年全行制造业贷款、科技信贷、涉农贷款余额增长率分别高于全行信贷资产增速8个百分点、20个百分点和36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持续释放改革发展“新动能”。我们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坚定不移走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路径。全面革新总行组织架构，实现横向协同联动、资源集约共享，纵向贯通严密、引导同向发力，为全行发展固本强基。以精确考核引领高质量发展，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奋发向上、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紧扣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发挥科技条线“一部两中心”高效协同作战能力，持续优化客户营销、风险管控、产品创新，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这一年，我们坚持筑牢风险防控堤坝，夯实高质量发展“压舱石”。风险防控是银行永恒的话题和生命线，我们坚持牢固树立“99-1=0”的风险意识，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向集约化审批、集中清收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同时狠抓存量风险化解，向不良资产要效益，2024年末全行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确保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坚持严的基调，将“114”铁律规矩挺在前面，发挥党委主体作用，与纪检条线协同推进，压实各层级、各岗位合规责任，做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

这一年，我们坚持创新特色化产品和服务，下好市场竞争的“先手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打造特色化银行的必由之路，我们坚定不移聚焦客户需求，打造特色化产品体系，

创新“广抵贷”“广园贷”“广隆贷”等专项产品，建设红棉收银宝“移动支付+金融生态场景”，持续迭代数字小微作业与管理平台。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创设首只大湾区绿色地方债篮子产品，荣获交易中心“活跃篮子”等多个奖项。不断完善理财产品体系，红棉理财产品屡获权威机构认可，荣获“2024年现金管理最佳回报金榛子奖”及“2024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等殊荣。

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起点呼唤新作为。展望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加强科技赋能，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以金融力量赋能时代发展！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肖瑞彦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2 号楼）14 楼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24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2024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221 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24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43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4 年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企业 1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专项业务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银行理财类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首创证券杯·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 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上证·金理财”年度投资管理团队奖	上海证券报
2024 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广州市“金融村官”支持“百千万工程”优秀组织机构奖	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科技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最佳成长银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基于数据驱动的“3C”数智化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获第十二届广东省金融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
《广银 AI 小智办公助手》获第四届（2024）“金信通”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卓越案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854,805,031.91	831,727,358.43	793,931,622.67
负债总额	797,074,671.15	776,338,022.80	741,017,942.82
股东权益	57,730,360.76	55,389,335.63	52,913,679.85
资本净额	75,413,740.83	75,517,283.56	72,907,063.8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54,164,128.20	540,873,111.42	520,688,986.48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784,984.19	16,003,061.00	17,153,200.02
营业利润	143,403.17	2,848,737.14	3,333,978.53
利润总额	112,121.08	2,806,427.49	3,351,954.12
净利润	1,011,768.96	3,017,155.59	3,339,01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68.96	3,017,155.59	3,339,0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510.95	3,086,955.36	3,273,0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085.03	(21,543,723.32)	(21,794,666.80)
每股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28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1.83)	(1.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外收入	5,490.28	7,648.64	22,138.71
营业外支出	36,772.38	49,958.30	4,163.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82.09)	(42,309.65)	17,975.59
资产处置收益	522.15	(4,291.14)	(650.6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569.63)	(151,547.02)	(7,871.8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	-
其他	-	120,016.93	79,61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41,587.59)	(8,331.11)	23,096.53
合计	(153,741.98)	(69,799.77)	65,975.08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2	0.3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5.77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5.91	6.55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61	13.96	14.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0.13	10.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0	9.21	9.1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84	2.05	2.16
拨备覆盖率	158.76	157.67	154.29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30.80	27.00	24.7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00.10	80.01	84.50
贷款拨备率	2.93	3.22	3.34
存贷比	87.12	97.45	92.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01	4.87	6.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2.15	37.55	38.53

备注：计算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并按此口径重述调整 2022 年、2023 年指标。

四、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7,104,193.73	82,653,802.90	81,135,276.90
净现金流出	29,067,231.03	46,372,878.20	26,656,701.90
流动性覆盖率（%）	265.26	178.24	304.37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476,607,477.79	499,721,019.80
所需的稳定资金	427,366,100.03	434,286,945.1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1.52	115.07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级资本净额	55,404,170.10	54,803,390.26	52,535,830.3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47,472,337.09	926,975,484.61	918,526,439.19
杠杆率（%）	5.85	5.91	5.7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系列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及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革之姿、关键之举，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548.05 亿元，同比增加 230.78 亿元，增幅 2.77%；负债总额 7,970.75 亿元，同比增加 207.37 亿元，增幅 2.67%，其中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934.65 亿元，同比增加 544.94 亿元，增幅 12.4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等因素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5 亿元，同比降幅 13.86%，净利润 10.12 亿元，同比降幅 66.47%。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 13.6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不良贷款率 1.84%，拨备覆盖率 158.76%。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秉承“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理念，深度融入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重大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优势和资源禀赋，坚定不移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倾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经济以及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2,704.65 亿元，同比增加 155.72 亿元，增幅 6.11%。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含贴现）3,049.95 亿元，同比增加 245.73 亿元，增幅 8.76%。

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方面，本行主动对接各地各级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配套专项授信额度和差异化定价政策，精准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在产业园区综合服务方面，创新构建“产业园+”圈链服务模式，围绕园区管理机构、入园企业及企业员工三类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通过白名单管理、投融顾问、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方案，助力园区生态繁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支持产业园建设运营类贷款同比增幅 20.88%，园区抵押类贷款同比增幅 32.18%。在政府专项债服务方面，打造“专项债+”全流程服务体系，覆盖项目前期谋划、中期承做以及后期配套融资。报告期内本行新增承做发债项目数超 150 个，新增签约专项债合作协议 10 家，累计为全省各地市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监管部门等提供专项债业务培训 40 余场，覆盖培训人数超 2,000 人，助力地方政府盘活资金资源。

二是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本行聚焦“技术改造客群”和“专精特新客群”两大重点领域，通过战略引导、政策倾斜、组织保障和专业化服务等多重举措，为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在技术改造企业服务方面，本行紧跟广州市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四化”转型步伐，创新推出“广州市技改四化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工业企业技术升级需求；升级迭代制造业技改服务体系，围绕项目投资贷款、流动性补充贷款、高成本负债置换贷款、前期投入融资等场景推出多元化产品，全方位满足制造业企业技术升级需求。在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方面，本行运用“产业+打分卡”模型精准筛选目标客群，建立白名单客户库，并创新推出“快贷模式”，重点支持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十大制造业核心产业，为广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投向制造业领域贷款余额同比增幅 7.32%。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围绕重点客户及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商票保贴、无追保理、国内证福费廷、保兑仓、数字政采贷、应付通、三方平台合作等多产品运用，以授信业务为纽带带动形成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截至 2024 年末，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同比增幅 20.89%。

三是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特色化服务体系。公司金融业务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科技金融方面，总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强化顶层设计，下设科技特色支行专注属地化服务，由科技金融中心直营直销；创新打造“广科贷”产品体系，覆盖企业初创期到成熟期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并引入大数据科技力评价模型，实现线上化审批和智能化风控；通过积极拓展政府部门、投资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成功推广本行科技金融新模式、新产品，实现源头营销；截至 2024 年末，全行科技金融特色试点支行已达 25 家，科技信贷余额同比增幅 19.66%。绿色金融方面，打造“广银样本”特色品牌，将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行发展战略、政策制度、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围绕“土、水、气、林”开发 10 多种绿色金融系列产品，形成以分类营销指引+专项产品为主的营销辅助体系；截至 2024 年末，监管口径绿色融资余额突破 730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0%以上，居同业前列；累计投放碳减排贷款超 10 亿元，带动二氧化碳减排近 16 万吨/年。普惠金融方面，本行制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创新推出“广抵贷”“鑫园贷”“广赢贷”等专项产品，着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向线上化、轻资产、小额分散化转型；开展“走进专业市场”系列宣传推广活动，下沉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街道、社区等，为小微企业提供“存、贷、汇、财”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48.38 亿元，持续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2 万户，2024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01%，与上年持平。

四是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行稳致远。积极响应“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要求，不断丰富线上服务渠道，创新推出“广银结汇通”“广银 E 付通”“广银关税通”等产品，切实满足中小外贸企业日常结算及汇率管理要求，本行服务的跨境客户中，中小外贸企业占比超六成，充分体现了跨境金融的普惠性。围绕企业跨境交易全链条，提供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灵活精准配置金融资源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五是取得业务资质新突破，打造债券承销业务优势。本行深耕银行间市场，于报告期内成功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实现从参团分销向主承销商的重要跨越。以此为契机，本行加速构建债券主承销业务体系，实现业务突破性发展，全年主承销业务成功落地 10 笔，其中本行承销金额位居省内城农商行主承销业务承销发行规模第一名。

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紧紧围绕“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战略定位，深入践行“精准客群、精益产品、精锐队伍”的发展策略，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做优零售贷款业务，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 AUM 余额 2,612.95 亿元，同比增加 300.38 亿元，增幅 12.99%；储蓄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1,945.09 亿元，同比增加 235.78 亿元，增幅 13.79%；零售贷款余额 1,571.20 亿元，同比下降 275.18 亿元，降幅 14.90%，主要是优化零售业务资产结构所致。

一是打造多元化财富管理平台，满足城乡居民资产配置需求。以“做全品类、做稳收益、做出特色”为导向，深化“红棉理财”品牌建设，推出“粤”系列零售财富产品及系列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优化客户体验类储蓄存款服务，丰富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贵金属等代销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截至报告期末，在售零售财富产品超 2,500 款，构建了“自营+代销”的双轮驱动的财富产品体系，有效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是推动消费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助力释放内需潜力。致力于打造零售资产业务的精益产品，推出“广”“享”系列消费信贷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建立“白名单”实现精准营销，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白名单客群占比提升至 60%，同时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压降零售业务尾部资产，有效调优资产结构。信用卡业务深耕区域特色，重点布局大湾区餐饮、文旅等消费场景，积极参与广州市夜间消费节、国际美食节等促消费活动，叠加专属消费优惠，有效激发区域消费活力。

三是深耕民生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担当。积极把握养老金融发展机遇，以银发客群作为重点服务客群之一，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满足客户财富保值与健康保障需求，并围绕适老化服务，优化网点无障碍设施，打造爱心网点，升级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深度参与社保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社保卡自助发卡一体机基本覆盖，提升“一站式”办卡效率，并拓展社保卡在医疗缴费、交通出行、惠民补贴等方面场景应用，进一步夯实社保卡“民生服务主载体”作用。同时，联合人社、医保部门打造社保主题服务网点、“健康 e 站”医保服务网点，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的综合民生金融服务。

四是深化数智赋能，提升零售金融服务质效。加速零售数智化建设，搭建“零售 3C 智能营销平台”，以零售客户经营管理平台为底座、精准营销平台为中台、企业微信为展业工具，构建智能、精准、高效的数字化营销能力矩阵，实现从了解客户到触达客户的全流程营销与服务。以手机银行为线上主阵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新增英文版、鸿蒙基础版，升级长辈版，推出养老金融专区和新市民专区，同步优化微信银行、个人网银、视频银行，加强渠道协同，保障交易安全，提升用户

体验。深化“金融+”场景建设，完善支付场景布局，手机银行新增银联“U惠广东”平台，拓展美团、京东、抖音支付“一键绑卡”及数字人民币APP绑卡支付，构建多元化支付生态。

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持续加强市场研判与交易能力建设，优化资产投资交易策略，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 3,458.47 亿元，同比增加 285.42 亿元，增幅 9.00%。

一是创新金融服务，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银行间市场创新推出首只大湾区绿色地方债篮子产品，有效提升区域债券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债券承销专业优势，通过总分联动机制服务企业直接融资需求；持续优化柜台债券做市报价机制，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渠道，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

二是深化银行间市场参与，提升市场影响力。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各类承分销及创新业务，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荣获交易中心、三大政策性银行、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金融债优秀承销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奖”等多项殊荣，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票据业务数字化升级。通过科技创新持续优化票据业务全流程服务：一方面升级线上秒贴功能，强化智能风控体系，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另一方面完善票据业务“投研”体系，充分发挥票据融资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报告期内，本行票据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全年交易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并连续三年获得上海票交所颁发的“优秀综合业务机构”和“优秀交易机构”两项权威奖项，充分彰显了在票据市场的专业实力和服务水平。

四是理财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余额达 632.67 亿元，规模稳居省内城农商行首位。所有产品均实现良好收益表现，更好满足市民百姓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凭借专业稳健的投资管理能力，本行荣获 2024 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优秀投资团队奖、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以及 2024 年现金管理最佳回报金榛子奖等权威奖项，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持续提升。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 主要损益及变动

2024 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1.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05 亿元，主要原因是净息差收窄、贷款结构调整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784,984.19	16,003,061.00	17,153,200.02
利息净收入	9,666,900.81	11,792,592.84	13,385,519.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576.79	1,231,682.17	1,288,992.69
其他项目收入	3,114,506.59	2,978,785.98	2,478,687.34
营业支出	13,641,581.01	13,154,323.86	13,819,221.49
营业利润	143,403.17	2,848,737.14	3,333,978.53
营业外净收入	(31,282.09)	(42,309.65)	17,975.59
利润总额	112,121.08	2,806,427.49	3,351,954.12
所得税费用	(899,647.88)	(210,728.11)	12,937.71
净利润	1,011,768.96	3,017,155.59	3,339,016.41
其他综合收益	2,141,593.45	612,333.28	52,308.28
综合收益总额	3,153,362.42	3,629,488.87	3,391,324.69

2.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18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96.6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26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9,666,900.81	70.13	11,792,592.84	73.69	(2,125,692.03)	(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576.79	7.28	1,231,682.17	7.70	(228,105.38)	(18.52)
其他收益	21,693.65	0.16	122,623.53	0.77	(100,929.88)	(82.31)
投资收益	2,557,502.37	18.55	2,800,685.75	17.50	(243,183.38)	(8.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263.21	3.51	(92.88)	(0.00)	483,356.09	(520,414.15)
汇兑收益	10,006.08	0.07	9,284.50	0.06	721.58	7.77
其他业务收入	41,519.12	0.30	50,576.23	0.32	(9,057.11)	(17.91)
资产处置收益	522.15	0.00	(4,291.14)	(0.03)	4,813.29	(112.17)
合计	13,784,984.19	100.00	16,003,061.00	100.00	(2,218,076.81)	(13.86)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主要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83,278,691.58	1.87	81,066,865.27	1.86

贷款及垫款	439,764,055.46	4.61	410,664,647.44	5.56
投资	193,148,906.45	3.20	180,231,485.43	3.42
生息资产合计	716,191,653.49	3.91	671,962,998.14	4.54
吸收存款	449,061,702.22	2.42	443,310,175.11	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55,425,093.15	2.35	160,404,302.65	2.54
应付债券	150,686,805.25	2.57	126,257,739.71	2.66
计息负债合计	755,173,600.62	2.43	729,972,217.47	2.57

（2）利息净收入

2024 年，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服务“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百千万工程”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下行、广东地区市场竞争加剧、贷款结构调整等影响，本行贷款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存款付息率压降幅度，净息差收窄，2024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96.6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26 亿元，降幅 18.03%，净息差 1.35%，比上年下降 0.4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收入	28,024,453.60	100.00	30,527,662.28	100.00	(2,503,208.68)	(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4,889.62	72.45	22,847,045.85	74.84	(2,542,156.23)	(11.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232.21	1.83	577,186.34	1.89	(63,954.13)	(11.0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7,425.28	3.74	934,409.13	3.06	113,016.15	12.09
投资	6,158,906.50	21.98	6,169,020.96	20.21	(10,114.46)	(0.16)
利息支出	18,357,552.78	100.00	18,735,069.43	100.00	(377,516.65)	(2.02)
吸收存款	10,845,047.80	59.08	11,290,751.30	60.26	(445,703.50)	(3.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3,688.14	4.97	574,902.95	3.07	338,785.19	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2,733,239.00	14.89	3,506,449.08	18.72	(773,210.08)	(22.05)
应付债券	3,865,577.84	21.06	3,362,966.10	17.95	502,611.74	14.95
利息净收入	9,666,900.81	-	11,792,592.84	-	(2,125,692.03)	(18.03)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 亿元，降幅 18.5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弱复苏影响，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回落。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610.76	100.00	1,745,936.95	100.00	(237,326.19)	(13.59)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985,871.28	65.35	1,232,440.04	70.59	(246,568.76)	(20.01)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3,885.06	27.43	388,821.78	22.27	25,063.28	6.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979.11	1.59	20,848.00	1.19	3,131.11	1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5,033.98	—	514,254.78	—	(9,220.80)	(1.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576.79	—	1,231,682.17	—	(228,105.38)	(18.52)

3.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4 年，营业支出 136.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7 亿元，增幅 3.7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税金及附加	236,276.37	1.73	259,623.66	1.97	(23,347.29)	(8.99)
业务及管理费	4,245,965.38	31.13	4,320,981.11	32.85	(75,015.73)	(1.74)
信用减值损失	9,085,940.55	66.60	8,481,998.67	64.48	603,941.88	7.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890.42	0.31	58,389.59	0.44	(16,499.17)	(28.26)
其他业务成本	31,508.29	0.23	33,330.83	0.25	(1,822.54)	(5.47)
合计	13,641,581.01	100.00	13,154,323.86	100.00	487,257.15	3.70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业务及管理费 42.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5 亿元，降幅 1.74%。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 23.4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2 亿元，降幅 7.94%；因科技投入加大、网点建设投入增加，资产折旧摊销 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6 亿元，增幅 7.1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41,752.71	2,543,854.11	(7.94)
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	1,219,784.22	1,138,530.93	7.14
折旧和摊销	684,428.45	638,596.06	7.18
合计	4,245,965.38	4,320,981.11	(1.74)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 90.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4 亿元，增幅 7.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6,490.29	8,718,457.65	4.11
金融投资	56,231.58	(25,619.20)	(319.4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1,502.54)	(226,215.62)	(33.03)
其他	104,721.22	15,375.84	581.08
合计	9,085,940.55	8,481,998.67	7.12

(3)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所得税费用-9.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6.89 亿元，受国债、基金等收入免税的影响，所得税费用为负。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4 亿元，增幅 60.0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当期所得税	1,768,865.45	1,105,065.07	60.07
递延所得税	(2,668,513.33)	(1,315,793.17)	102.81
合计	(899,647.88)	(210,728.11)	326.92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

2024 年，本行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总资产 8,548.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0.78 亿元，增幅 2.77%。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24,558.76	4.62	45,450,201.30	5.46	(5,925,642.54)	(13.04)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087,275.37	5.39	40,417,289.94	4.86	5,669,985.43	14.03
贷款及垫款净额	450,503,057.46	52.70	451,616,722.71	54.30	(1,113,665.25)	(0.25)
投资	299,759,916.43	35.07	276,887,585.82	33.29	22,872,330.61	8.26
其他	18,930,223.89	2.22	17,355,558.66	2.09	1,574,665.23	9.07
资产总计	854,805,031.91	100.00	831,727,358.43	100.00	23,077,673.48	2.77

（1）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4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621.14亿元，比上年减少29.45亿元，降幅0.63%。本行持续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贷款及垫款3,049.95亿元，比上年增加245.73亿元，增幅8.76%。持续推动零售贷款结构调整，零售贷款1,571.20亿元，比上年减少275.18亿元，降幅14.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零售贷款	157,119,667.32	34.00	184,637,544.03	39.70	(27,517,876.71)	(14.90)
-住房贷款	33,388,721.56	7.23	32,392,595.74	6.96	996,125.82	3.08
-信用卡贷款	70,441,954.76	15.24	86,016,824.81	18.50	(15,574,870.05)	(18.11)
-其他	53,288,991.00	11.53	66,228,123.48	14.24	(12,939,132.48)	(19.54)
公司贷款及垫款	304,994,586.46	66.00	280,421,835.73	60.30	24,572,750.73	8.76
-贷款	209,781,811.20	45.40	183,359,442.96	39.43	26,422,368.24	14.41
-贴现资产	95,212,775.27	20.60	97,062,392.77	20.87	(1,849,617.50)	(1.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2,114,253.78	100.00	465,059,379.76	100.00	(2,945,125.98)	(0.63)
加：应计利息	2,186,312.24	-	1,764,337.69	-	421,974.55	23.9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贷款减值准备	13,797,508.56	-	15,206,994.73	-	(1,409,486.17)	(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503,057.46	-	451,616,722.71	-	(1,113,665.25)	(0.25)

（2）投资类资产

截至2024年末，金融投资总额为2,997.60亿元，较上年增加228.72亿元，增幅8.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86,911.32	25.55	79,305,966.11	28.64
债权投资	100,941,564.89	33.67	108,796,156.77	39.29
其他债权投资	122,231,440.21	40.78	88,785,462.95	32.07
合计	299,759,916.43	100.00	276,887,585.83	100.00

（3）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抵债房屋及建筑物3.23亿元，与上年持平。计提减值准备1.80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1.43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23,467.57	180,375.17	323,467.57	138,484.74
合计	323,467.57	180,375.17	323,467.57	138,484.74

(4) 所持债券情况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风险较低、评级较高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共实体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截至2024年末，本行债券投资本金余额2,374.00亿元，其中政府债券981.97亿元、金融机构债券822.59亿元、公共实体债券48.52亿元、同业存单383.68亿元和企业债券137.24亿元。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5,047,680.00	3.11	2026/8/31
债券 2	4,970,000.00	3.07	2030/3/10
债券 3	3,760,000.00	3.65	2029/5/21
债券 4	3,579,995.10	2.93	2025/3/2
债券 5	3,300,000.00	3.90	2040/8/3
债券 6	3,070,000.00	3.81	2050/9/14
债券 7	2,040,000.00	2.94	2033/4/14
债券 8	1,840,000.00	3.41	2031/6/7
债券 9	2,000,000.00	4.05	2047/7/24
债券 10	1,935,000.00	3.23	2025/1/10

2. 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7,970.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7.37 亿元，增幅 2.67%。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22,497,534.86	15.37	137,352,481.18	17.69	(14,854,946.32)	(10.82)

吸收存款	507,762,747.71	63.70	449,980,284.33	57.96	57,782,463.38	12.84
应付债券	133,590,873.75	16.76	152,863,286.28	19.69	(19,272,412.53)	(12.61)
其他	33,223,514.83	4.17	36,141,971.01	4.66	(2,918,456.18)	(8.07)
负债合计	797,074,671.15	100.00	776,338,022.80	100.00	20,736,648.35	2.67

（1）吸收存款

截至2024年末，本行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934.65亿元，比上年增加544.94亿元，增幅12.41%。其中公司存款余额2,704.65亿元，比上年增加155.72亿元，占总存款的比例54.81%；零售存款余额1,945.09亿元，比上年增加235.78亿元，占总存款的比例39.42%，比上年提升0.48个百分点，存款结构持续优化。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公司存款	270,465,388.93	54.81	254,893,420.85	58.06	15,571,968.08	6.11
其中：活期存款	73,249,413.29	14.84	81,506,178.99	18.56	(8,256,765.70)	(10.13)
定期存款	197,215,975.64	39.97	173,387,241.86	39.50	23,828,733.78	13.74
零售存款	194,508,693.15	39.42	170,930,340.39	38.94	23,578,352.76	13.79
其中：活期存款	44,467,574.61	9.01	42,534,922.97	9.69	1,932,651.64	4.54
定期存款	150,041,118.54	30.41	128,395,417.42	29.25	21,645,701.12	16.86
其他	28,491,149.85	5.77	13,147,914.84	3.00	15,343,235.01	116.70
小计	493,465,231.93	100.00	438,971,676.08	100.00	54,493,555.85	12.41
加：应付利息	14,297,515.78	-	11,008,608.25	-	3,288,907.53	29.88
合计	507,762,747.71	-	449,980,284.33	-	57,782,463.38	12.84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4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335.70亿元，比上年减少147.34亿元，降幅30.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5,100,000.00	15.19	2,400,000.00	4.97	2,700,000.00	112.5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70,108.41	84.81	45,903,959.44	95.03	(17,433,851.03)	(37.98)
小计	33,570,108.41	100.00	48,303,959.44	100.00	(14,733,851.03)	(30.50)
应计利息	281,713.01	-	730,984.10	-	(449,271.09)	(61.46)
合计	33,851,821.42	-	49,034,943.54	-	(15,183,122.12)	(30.96)

3. 股东权益

截至 2024 年末，股东权益 577.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41 亿元，增幅 4.23%。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0.00	11,775,717.08
其他权益工具	4,997,851.70	0.00	4,997,851.70
资本公积	7,405,985.60	0.00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1,326,293.68	2,141,593.45	3,467,887.13
盈余公积	4,605,722.68	101,176.90	4,706,899.58
一般风险准备	11,566,004.54	508,439.94	12,074,444.48
未分配利润	13,711,760.35	(410,185.16)	13,301,575.19
股东权益合计	55,389,335.63	2,341,025.13	57,730,360.76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5.25亿元，同比减少9.86亿元，降幅10.36%；不良贷款率1.84%，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贷款及不良率“双降”。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并强化贷后管理，有效落实资产质量监测，优化风控模型，加大处置、核销不良贷款力度，实现了资产质量的提升。

1.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增减额	增长率
正常类	430,668,545.47	93.20	434,557,036.57	93.44	(3,888,491.10)	(0.89)
关注类	22,920,834.48	4.96	20,991,709.03	4.51	1,929,125.45	9.19
次级类	3,830,937.88	0.83	3,493,713.32	0.75	337,224.56	9.65
可疑类	2,444,130.00	0.53	3,111,395.17	0.67	(667,265.17)	(21.45)

损失类	2,249,805.95	0.49	2,905,525.67	0.62	(655,719.72)	(22.57)
合计	462,114,253.78	100.00	465,059,379.76	100.00	(2,945,125.98)	(0.63)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604,374.84	15.50	59,645,794.97	12.83
房地产业	26,078,525.75	5.64	28,013,243.26	6.02
建筑业	25,326,736.79	5.48	19,654,597.41	4.23
批发和零售业	17,559,846.26	3.80	17,332,570.41	3.73
制造业	17,043,094.49	3.69	20,488,939.13	4.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36,484.71	3.38	11,099,884.32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89,994.87	3.37	11,180,893.18	2.40
金融业	7,848,833.06	1.70	4,225,433.54	0.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76,303.28	1.40	4,973,411.41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7,931.96	0.50	1,938,670.90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091.15	0.27	1,469,459.19	0.32
农、林、牧、渔业	1,204,636.53	0.26	1,034,078.86	0.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2,918.74	0.12	263,750.00	0.06
住宿和餐饮业	513,051.14	0.11	524,858.16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6,093.77	0.06	744,630.40	0.16
教育业	230,017.90	0.05	531,980.00	0.11
采矿业	185,250.35	0.04	136,450.77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625.61	0.03	100,797.05	0.01
票据贴现	95,212,775.27	20.60	97,062,392.77	20.87
零售贷款	157,119,667.32	34.00	184,637,544.03	39.70
合计	462,114,253.78	100.00	465,059,379.76	100.00

3.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4,535,000.00	0.98
客户2	4,292,000.00	0.93
客户3	3,640,000.00	0.79
客户4	3,463,000.00	0.75

客户5	3,000,000.00	0.65
客户6	2,948,044.68	0.64
客户7	2,597,400.00	0.56
客户8	2,507,500.00	0.54
客户9	2,480,000.00	0.54
客户10	2,325,000.00	0.50
合计	31,787,944.68	6.88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281,514,511.17	60.92	302,094,713.54	64.96
深圳地区	28,888,564.53	6.25	24,344,912.03	5.23
南京地区	21,528,041.58	4.66	19,154,967.66	4.12
其他地区	130,183,136.49	28.17	119,464,786.53	25.69
合计	462,114,253.78	100.00	465,059,379.76	100.00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196,726,809.02	42.58	194,769,912.66	41.88
保证贷款	43,266,388.09	9.36	46,649,652.98	10.03
抵押贷款	99,390,383.90	21.51	97,112,659.63	20.88
质押贷款	27,517,897.50	5.95	29,464,761.72	6.34
贴现资产	95,212,775.27	20.60	97,062,392.77	20.87
合计	462,114,253.78	100.00	465,059,379.76	100.00

6. 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8,463,293.59	8,069,875.00	393,418.59
逾期贷款	22,699,554.89	16,479,399.41	6,220,155.48

7.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期初余额	15,206,994.73
本年净计提	9,081,894.55
本期收回已核销	871,594.35
本期核销	(4,764,039.67)
本期其他转出	(6,419,203.63)
其他	(179,731.77)
期末余额	13,797,508.56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17,532.68
本期净计提	(4,659.34)
期末余额	12,873.34

8. 针对不良贷款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不良资产盘查工作，科学制定处置规划，通过设立差异化考核机制聚焦重点处置目标，充分调动全行清收积极性；赋能专业清收，总行龙头直接介入，推动重点项目风险处置，显著提升化解效率；积极创新处置模式，成功落地本行首单个贷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开辟了不良处置新渠道；以最大限度收回为根本出发点，灵活运用核销、现金清收、结构化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等多元化处置方式，加速存量不良资产出清。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84%，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72.6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99.40 亿元，同比增幅 12.02%，主要变动原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现金流出 426.72 亿元，同比降幅 54.07%，主要变动原因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64.6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960.00 亿元，同比增长 41.22%，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2,124.64 亿元，同比增长 42.71%，主要变动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42.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03.76 亿元，同比下降 59.52%，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1,246.08 亿元，同比下降 43.89%，主要变动原因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9,633.38	71,360,636.68	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1,548.35	92,904,360.01	(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085.03	(21,543,723.32)	(27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483.80	138,791,201.78	4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63,939.60	148,878,243.64	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455.80)	(10,087,041.86)	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6,212.83	247,994,954.56	(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7,865.61	222,096,252.89	(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652.78)	25,898,701.67	(19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425,796.02)	(5,728,648.20)	(40.20)

（五）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180,361,129.33	159,336,603.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993,752.48	31,653,535.00
开出信用证	7,163,495.99	5,369,484.33
开出保函	11,258,335.05	9,764,750.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4,945,545.80	112,548,833.2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3,932.13)	(475,434.67)
贷款承诺	276,526,314.01	247,704,069.80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3,037.95	331,403.97

（六）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本净额	75,413,740.83	75,517,283.56
1.1 核心一级资本	52,732,509.06	50,391,483.9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326,190.66	585,945.3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406,318.40	49,805,538.56
1.4 其他一级资本	4,997,851.70	4,997,851.7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5,404,170.10	54,803,390.26
1.7 二级资本	20,009,570.73	20,713,893.3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0,664,792.19	488,926,766.13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420,105.26	20,946,428.6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524,793.95	30,999,916.63
5.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5,554,436.80	-
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54,164,128.20	540,873,111.42
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0	9.21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0.13
9. 资本充足率（%）	13.61	13.96

三、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整体经营目标，通过风险计量、经济资本、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差异化贷后管理、科技工具等多种有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完善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遵循国家金融政策导向，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切实落实风控主体责任，为全行授信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贯彻执行规划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效能稳健提升。二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授信业务布局，细化授信政策，严格授信准入，提升审慎授信质效，有效把控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贷前调查平行作业和预评审机制，强化专业贷后管理团队建设，完成向异地经营机构派驻风险总监。四是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整章建制，完善审议机制，强化考核传导，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保障业务依法合规、高质量发展。五是积极创新处置方式，成立特资经营中心，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细分策略、灵活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六是强化金融科技工具运用，验证优化、更新迭代风控模型，完善信用风险预警监测机制，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年度风险偏好，不断调整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夯实市场风险计量数据基础；做好资本新规下的市场风险应对策略及实施准备；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排查，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贯彻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管理职责，形成由三道防线组成且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加强顶层设计，从源头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持续优化操作流程，并强化对制度执行和流程管控情况的排查，针对性地查摆操作风险，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发挥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等功能，逐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质效；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增强风险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操作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提升。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安全至上”原则，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市场走势的有机协同，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优化存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措施等，加大存款吸收力度，提高核心负债稳定性。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

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日间头寸管理机制以及大额资金报备机制，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计划，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本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情景模拟分析中，本行还结合贷款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及无到期日存款沉淀率等期权性风险参数及其在不同情境下的变化，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每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不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功能，准确反映期限错配情况，支持计算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能力。五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牢固树立“合规优先”理念，进一步建立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合规风险整体可控。“党建引领、合规赋能”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合规管理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制度全流程管理机制基本形成，综合审查机制不断健全，审查质效逐步提升，并全面开展外规内化、制度评价等工作，推动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开展制度流程化梳理、流程信息化查漏补缺工作，

全行流程体系初步构建成型，有效落实“制度管人、流程管事”，“人防”与“技控”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加强合规检查监督，组织专项整治活动，并完善合规考核指标，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推动合规管理向主动型转变。合规管理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逐步实现线上化。加强培育内生性合规文化建设，推行常态化、渗透性合规教育机制，组织召开全行案件防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发布员工行为“114”合规守则，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增强，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已明确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本行一直致力于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部门（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建起从上至下的架构层级，建立起“总一分一支”的管理结构。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发布《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22年修订）》，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本行已设立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关键风险点指标，并已实际开展了对若干指标的监测，KRI 指标设置情况、调整情况、监测结果等均向有关部门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了多项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包括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风险评估、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等，对识别出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实现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持续追踪和问题整改。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战略风险管理，通过对战略执行情况的检视，全面评估财务指标、客群指标、产品指标、市场占有率等核心目标的达成情况，深入分析各项业务发展举措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精准识别当前存在的差距与战略执行中的短板，持续完善战略落实举措。围绕战略规划明确 2024 年度重点管理项目方向，加快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市场化建设、数字化转型以及业务资质和牌照申请工作，旨在积极培育企业长远发展的新动能，进一步增强内生增长活力。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银行的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其正常运营的重要因素。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一是持续开展无间断网络舆情实时监测，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同时针对本行可能引发社会关注

的事件，提前部署妥善应对，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实时研判舆情走势和处理方式，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二是不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机制和流程，妥善做好声誉风险防范、报告、排查和应对处置等工作，切实提升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水平和质效。三是积极主动开展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累声誉资本，强化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四是持续培育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员工教育，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和演练，有效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十）洗钱风险

本行贯彻“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强化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推动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以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杠杆率水平为目标，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通过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以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为契机，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资本计量方面，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分别采用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及标准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并严格按照账簿划分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资本监测方面，通过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进行限额监控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能稳定控制在合理水平及规划目标以上，满足年度风险偏好要求。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面，通过识别与评估面临的主要风险，科学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并采用压力测试结果对制定的资本充足率目标进行检验，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及新增《广州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广州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广州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完善本行制度建设体系。系统建设方面，通过优化升级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系统，提升监管资本计量的准确性，为下一步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奠定基础。资本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经董事会审批的第三支柱相关信息。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贯穿于经营管理各环节，报告期内通过多元化 ESG 实践举措，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共进与生态环境优化，切实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深度对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金融需求，制定专项营销

方案，强化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加速“环两山”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同时，持续优化城乡区域金融服务，创新推出“美丽乡村贷”特色产品，打造“广银好乡村”数字化服务平台，丰富农村支付场景应用。派驻“金融村官”辐射广州4个涉农区，荣获广州市“金融村官”试点工作优秀组织奖。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幅达到36%。

二是深入推进对口帮扶。扎实推进广东省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域内结对互促纵向帮扶以及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通过强化组织保障、优化资源调配，推动帮扶项目落地见效。报告期内，本行向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羊场乡发宝村等8个帮扶村捐赠资金40万元，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向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捐赠资金40万元，扶持当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该镇撂荒地复耕复种项目入选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典型案例；创新帮扶模式，通过职工公益林植树、国防教育研学等活动助力从化区域郊街乡村农旅项目发展，并通过消费帮扶行动采购当地农副产品20余万元。

三是助力低碳转型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全面整合金融资源，创新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作为广州市首家获得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资格的城商行，本行重点聚焦固废处理、水污染治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领域，充分发挥绿色信贷资源牵引作用，构建绿色金融服务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绿色融资规模已突破730亿元，同比增幅18.23%。

四是广泛开展志愿活动。本行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绿美广东”行动中，组织员工在广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等14个城市参与植树造林活动，荣获“广州职工公益林”义务植树志愿活动优秀组织单位。通过落实党组织到属地街道报到、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的“双报到”机制，推动党群关系不断深化，全行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超4,000人次。与天河区沙河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签署结对共建协议，本行志愿服务队纳入沙河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志愿服务大队，联合天河区沙河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进行志愿服务，开展专题关爱探访、普及金融知识、长者防诈骗、守护居家安全等活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是聚力打造家园银行。秉持“以奋斗者为本，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理念，全方位打造家园银行文化，持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在基础保障方面，持续优化员工餐厅、午休室等配套设施，完善年度健康体检机制；在人文关怀方面，建立生日、婚育、住院等慰问制度；在文体活动方面，组织趣味运动会、球类竞技等多样化活动；在心理健康方面，建立员工心理健康服务机制等，努力为员工营造温馨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切实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坚决扛牢市属金融国企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抓手，以“三个聚焦”构建消保工作新格局，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彰显金融为民担当。

一是聚焦体制机制完善，多措并举重实效。切实贯彻“领导带头抓消保”的工作要求，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持续发力，为消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高标实施高管消保“十个一”履职工程（参与一次消保培训、开展一次消保宣

讲、接待一批群众、领办一个投诉积案、推动一次纠纷溯源治理、解决一个履职难点、解决一个突出问题、组织一次高管消保履职交流、参与一次金融教育活动、开展一次消保履职谈话）；加大行内培训力度，增加消保部门人员配置，进一步加强行内消保力量；迭代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消保审查等制度，不断完善覆盖产品研发、营销宣传、投诉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赋能，上线消保审查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消保审查闭环管理；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600 余项，提出审查意见 1,900 余条，从源头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是聚焦湾区民生需求，用心用情解纠纷。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约等渠道披露金融消费者维权热线，并定期开展热线测试，同时优化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并成立投诉处理快速响应小组，及时接收和妥善处理消费者诉求。持续加强与广州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广东正和消保中心、辖内公安机关、信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的日常沟通，积极构建内外联动、通力协作的纠纷处理机制，把非诉讼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 年，本行接到消费者投诉 26,779 件，投诉办结率 100%，主要涉及信用卡业务和零售贷款业务，投诉焦点问题为协商还款和息费争议问题，投诉量最大的地区为广州地区。

三是聚焦全民金融素养，矩阵宣传促提升。以营业网点为依托，设立金融宣传教育专区，开展“微课堂”等特色宣教活动，营造沉浸式宣传氛围；以周边社区及商圈、企业、校园为抓手，拓展宣传阵地，把宣教重点投向“一老一小”、新市民等重点人群；以线上渠道为媒介，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渠道推送“以案说险”系列、“金融安全知识学堂”系列金融知识文章，打造“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金融知识宣传全矩阵。2024 年，累计组织开展教育宣传活动近 600 场，线上线下触达金融消费者近 160 万人次。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052	0.081	0.10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612,337.29	953,833.08	1,177,571.71
占净利润比率（%）	20.30	28.57	28.71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4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总额1.18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机构建设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业机构189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量
广州市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1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37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 房、102 房及 201 房至 212 房	5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 号首层自编 A2 铺, 宝业路 3 号 (单) 102 房自编 A1 铺、201 房自编 A1 铺、202 房自编 A1 铺、301 房自编 A1 铺、302 房自编 A1 铺, 江南西路 111 号 1307 室、1308 室、1309 室、1310 室	21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13 号、122 号之二 1101、1102、1103、1104 单元	15
	白云支行	广州市广园中路 158 号星晨大厦首层东侧	12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10、111、112、113、156、157、211、212、213、214、238、239、240、241、403 房	11
	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新中心 29 号楼 101、104-1、105	4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301 房	1
深圳市	深圳分行	南山区蛇口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 1 栋	12
	信用卡中心深圳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8 楼	1
南京市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9
佛山市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第一层 104 号商铺、地铁金融城北塔三十层、三十一层	12
	信用卡中心佛山分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东路 32 号地铁金融城北塔 21 层	1
中山市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一至四层	8
	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5 层 501A-501B	1

惠州市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03号、3层01-05号	7
	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9号6层	1
江门市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6
	信用卡中心江门分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1705-1707室	1
肇庆市	肇庆分行	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商铺	3
东莞市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1栋102室、103室、201室、301室、501室02	8
	信用卡中心东莞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1栋1001室、1002室、1403室01、1404室、1405室	1
珠海市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二路178号商铺	4
	信用卡中心珠海分中心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25号（光华大厦主附楼）三楼	1
清远市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2
汕头市	汕头分行	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主楼一层东面商铺及主楼第二、三层	1
韶关市	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北191号内综合楼	1
湛江市	湛江分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28号湛江万达广场4、18号楼1层01-09号商铺及3501-3524号办公室	1
梅州市	梅州分行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垌明村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裙楼1-3层	1

（二）新开业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机构5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新设机构名称	开业时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荔乡支行	2024 年 1 月 5 日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佛冈支行	2024 年 6 月 3 日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黄阁支行	2024 年 9 月 10 日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贝支行	2024 年 9 月 23 日

九、董事会关于本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回顾与展望

2024 年，全球经济在通胀压力、地缘冲突和货币政策紧缩的背景下呈现分化态势。中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稳健，GDP 增速 5%，消费和高端制造业成为主要增长动力，但房地产调整和出口承压仍带来结构性挑战。央行延续精准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降准、降息等措施支持实体经济，银行业存贷利差进一步收窄，净息差压力凸显。

展望 2025 年，中国经济有望在政策发力下实现温和复苏，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同效应将增强。银行业需平衡盈利与风险，聚焦科技赋能和业务转型创新，同时积极应对全球利率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差异化竞争和精细化运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25 年，我国银行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将重点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面对行业竞争新格局，银行业将加速推进战略转型，大型商业银行将发挥规模优势强化综合服务能力，中小银行则需立足区域特色深耕差异化经营，共同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银行服务体系。数字化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将重塑银行业态，推动服务渠道智能化、运营管理精细化、风险防控精准化，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监管部门将持续完善审慎监管框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推动银行业机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在监管引导和市场驱动下，银行业将实现规模增长与质量提升的有机统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规范运作、专业管理、科学决策”的治理理念，持续优化“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授权经营、监事会依法监督”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的组织架构。本行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导、多种所有制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中既包括牌照全面多元的地方国企，亦包括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业务经营涵盖金融、能源、高端制造等多个重点行业领域，为本行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机制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等方面提供强力支撑。

区位优势显著。本行根植于广东省广州市，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国内经济实力最雄厚、对外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发达、居民消费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伴随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落地见效，大湾区重大基础设施加速互联互通，金融科技深度赋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能级持续提升，将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跨境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催生庞大金融需求，为本行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深耕本土广泛合作。作为广州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本行始终坚守“服务地方经济”的使命担当，持续加大地方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金融投放力度，拥有较为丰富的市政项目资源储备。同时，本行与众多驻穗央企及子公司、广东省属及地方市属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建立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打造“政府+国企+民企”的全方位合作网络，本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专业化转型成效明显。本行坚定推动“专业化转型”，持续深化客群经营体系建设，深耕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精准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打造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板块，并积极拓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通过专业化团队建设和特色产品创新，持续增强重点行业服务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积极拥抱数字化浪潮，以创新驱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深入贯彻落实数字金融发展要求，陆续投产“广银芯”核心系统工程及南海后台数据中心，不断夯实科技能力基座，从体制机制、经营模式、金融服务、技术能力等方面加大全行数字化转型推进力度，持续提升营销移动化、服务数字化、流程敏捷化、风控智能化、管理集约化等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总投入达到 4.4 亿元，科技条线正式员工数量达到 394 人。

经营风格审慎稳健。本行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优化风险政策制度、健全授信审批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强化信息系统支撑等多措并举，构建了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坚持“内控促发展，合规创价值”的管理理念，通过优化制度流程、提升系统管控、强化审计监督、创新内控工作方法等措施，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优化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营造积极健康的合规文化氛围，有效保障全行稳健发展。

（四）2025 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全面深化改革攻坚的交汇之年，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基调，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深入实施“1688”思路举措，全力破解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全行在新征程中实现质效双升提供坚强治理保障，迎接新一轮规划顺利开局。

1.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围绕对接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开展工作，最大化激发党建与业务相融相促“乘数效应”。对标对表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贯彻新《公司法》主要变化，构建符合新时期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围绕董事会治理、高管层治理、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持续提高治理体系的全面性、有效性和科学性，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促经营、促管理、促发展，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持续深化战略引领，保持战略执行定力

加强董事会战略管理，深化战略推进机制，强化对战略的跟踪分析和校准，确保战略目标持续与国家政策、市场趋势同频共振，推动战略转型落地见效。坚持既定战略方针，坚持对公做强，构建强大的营销体系，汇集强大的客户群体，打造强大的营销团队，强化重点客群经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锻造公司业务竞争优势；坚持零售做精，精准客群、精益产品、精锐队伍，深化分层分类服务，夯实零售业务增长根基；坚持金市做广，扩大同业合作生态圈，深化互联互通机制，强化综合收益与产品服务双效提升。

3. 加快推进特色发展，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

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立足区域经济特色，以深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核心路径，培育十大特色客群、十大特色产品和十大特色业务，聚焦区域产业集群与重点行业，精准匹配金融产品与服务，把握业务增长发力点。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扩面提质科技金融、做大做优绿色金融、做广做精普惠金融、做新做亮养老金融、走深走实数字金融，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推动重点业务、产品落地，精准施策切实助力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4. 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重塑金融服务范式

按照对外赋能营销、对内赋能减负工作思路，围绕客户、业务和员工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对客户数据的深度挖掘，精准识别潜在优质客户，实现营销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对客营销效能。打通智能柜台、移动营销平台与智能柜面系统业务办理流程，以数字化技术为驱动，全面升级线上产品服务功能，完善客户服务响应机制，提升服务精准度与便捷性。推动内部办公线上化，打通手机广信 APP 与运营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作业、授权、审核掌上操作，推广应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实现内部管理提质增效。

5. 强化风险应对能力，筑牢内控合规根基

围绕战略导向，坚持风险底线，深化全面风险管控机制，优化风险偏好、政策和限额方案，加强主动和前瞻性管理举措，推进提升全覆盖、全过程风险管控效力。持续完善授信全流程管理，深

化智能风控应用，精细化风险资本计量，提升风险管理精准性、前瞻性和专业化水平。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问责追究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强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综合运用多种市场化处置方式，合力加强现金清收，向已核销资产要效益。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办法核定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本行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金额变化与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以及本行经营政策等因素相关。本行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涉及业务包括公司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与转贴现、同业借款、债券投资、非保本理财底层为关联方的业务；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有现券买卖；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收入、里程兑换服务、收取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存款、产品认购（理财、基金等）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共7项，分别为：《关于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15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15亿元（敞口）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也没有受到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52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10%、发行规模为80亿元、期限为3年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于2024年9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2.10%、发行规模为60亿元、期限为3年的金融债券。

（二）2024年1月18日，本行顺利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评价，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3,678,769	98.11	11,554,065,716	98.12
个人股	222,038,313	1.89	221,651,366	1.88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1,476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08 户，个人股股东 10,968 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	10,919,195,992	92.73

（三）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101.6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等领域。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902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以航空客运、货运为主业，并围绕航空运输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开拓飞机维修及制造、通用航空、航空食品、数字科技、飞行训练及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于 2020 年 8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36.64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包括工资、递延薪酬、相关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单位: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度口径)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李大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9.45	否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0	0	108.10	否
马智彬	男	董事	0	0	0	是
周鹏举	男	董事	0	0	0	是
敬公斌	男	董事	0	0	0	是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0	103.68	否
梁永恒	男	董事	0	0	0	是
龙 潜	男	董事	0	0	0	是
汪震东	男	董事	0	0	0	是
刘汉斌	男	董事	0	0	8.96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19.56	是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20.75	是
杨建能	男	独立董事	0	0	0	否
吴钊明	男	独立董事	0	0	0	否
徐蓓蓓	女	独立董事	0	0	0.60	是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103.69	否

胡延平	男	外部监事	0	0	13.14	是
何 川	女	外部监事	0	0	13.14	是
林泰松	男	外部监事	0	0	10.37	是
李永祥	男	股东监事	0	0	0	是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103.70	否
张 东	男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0	0	103.68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181.84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173.04	否
谭柏培	男	行长助理	0	0	136.73	否
肖洪广	男	首席风险官	0	0	168.40	否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141.93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137.97	否
刘 妍	女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总经理	0	0	65.00(按任职职工监事时间折算)	否
何 丹	女	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岭南金融研究院）兼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0	0	109.87	否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丘 斌	男	原董事长	0	0	102.87	否
林清伟	男	原董事	0	0	0	是
危 勇	男	原董事	0	0	0	是
郑 逊	男	原独立董事	0	0	19.36	是
王立新	男	原独立董事	0	0	18.51	是
陈 骞	男	原独立董事	0	0	18.82	是

注：1. 2024 年度薪酬不包含任期激励收入。部分人员薪酬尚需本行内部审议及/或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后最终确定。

2.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

(1) 2024年4月28日, 本行独立董事郑逊、王立新、陈骞书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由于郑逊、王立新、陈骞辞职将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 郑逊、王立新、陈骞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2024年6月26日,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丘斌、肖瑞彦、李春元、周鹏举、敬公斌、梁永恒、龙潜、刘汉斌、朱桂龙、卢锐连任本行董事; 马智彬、汪震东新当选本行股东董事, 杨建能、吴钊明、徐蓓蓓新当选本行独立董事。林清伟、危勇因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本行股东董事。马智彬、汪震东董事任职资格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1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杨建能、吴钊明、徐蓓蓓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6日、2024年11月23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原独立董事郑逊、陈骞、王立新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2024年11月6日,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安排, 本行原董事长丘斌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 正式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4) 2024年12月4日,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大龙为本行执行董事。当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李大龙为本行董事长。2025年1月24日, 李大龙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2. 监事

(1) 2024年3月28日, 本行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了刘妍、何丹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月17日, 本行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了马翔鹏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选举结果待第七届监事会成立后生效。

(2) 2024年6月26日,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胡延平、何川、林泰松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选举黄秀梅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2024年6月26日,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马翔鹏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4) 2024年11月6日, 监事黄秀梅向监事会书面提出辞职, 辞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5) 2024年12月4日,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永祥为本行股东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3年12月26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谭柏培为行长助理。2024年6月20日, 谭柏培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

(2) 2025年3月28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张东副行长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董事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肖瑞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金融学会	副会长、绿色金融专委会召集人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李春元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第六届会员大会	副会长
马智彬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周鹏举	董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企业专职董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敬公斌	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 潜	董事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控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震东	董事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汉斌	董事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芳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欧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广州市缤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中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中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梁永恒	董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 锐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蓓蓓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第二届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行业内部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监事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马翔鹏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广州市总工会	第十九届委员会委员
胡延平	外部监事	广东中鑫泰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川	外部监事	广州立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林泰松	外部监事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主任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暨南大学	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华南师范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李永祥	股东监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肖瑞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金融学会	副会长、绿色金融专委会召集人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黄程亮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广州欧美同学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会长
张 东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广州金融业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林耿华	行长助理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一届票据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谭柏培	行长助理	广东省金融支农促进会	理事代表
谈新艾	首席信息官	广东银行同业公会金融科技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研究院联合专家资源库	金融 IT 专家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	会长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

李大龙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曙光办事处会计、外汇部干部；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业务发展员、业务主办；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深圳科技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深圳华侨城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副行长（主持），党委书记、行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大客户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兼前海分行行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澳门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兼前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澳门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部门副总经理），澳门分行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广州分行党委书记兼澳门分行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本行党委书记；2025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肖瑞彦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经历：1986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1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信贷处信贷员、西坝河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处处长、北京西直门支行筹备组组长、北京首体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任副总经理）、济南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投资银行部总裁、杭州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贵州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兼任贵州银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兼任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代为履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行长职责；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行长；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本行行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李春元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

主要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山东科技大学外语系教师、人事处干部；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其间：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挂任广州金控董事长秘书）；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金控产权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广永国资总裁、董事长（其间先后兼任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兼任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马智彬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任万宝电器集团广州电热器具厂厂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筹建办办公室、信贷部、资金部负责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万宝投资发展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万宝集团期货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联合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州地区中心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

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24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周鹏举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教于四川广安大有乡小学；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四川师范学院生物学专业就读本科；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国营812厂第二中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国营812厂综合计划处计划员；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4年4月，先后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

敬公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飞机维修厂职员、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岗；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南航集团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办公厅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其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赢数字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永恒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秘资格，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广州合锦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至2022年7月，先后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兼任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龙潜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深交所董秘资格，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科员、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中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分析员、兼并与收购分析员，企业银行与金融机构策划发展处高级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发银行总行投行部资产证券化处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广州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委员；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广州金控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震东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客户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小微金融中心（个贷）中心主任，小微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小微金融中心（个贷）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甘肃省华池县副县长（挂职）；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一处副处长（挂职）；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金城支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先后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区域中心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团体负责人、甘肃区域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代理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汉斌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从事会计工作；1992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广州市芳村房产开发公司会计、财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04年5月至今，任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2012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2014年8月至今，任广州中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广州中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芳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中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缤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广州欧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朱桂龙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锐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3月至今，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能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外汇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专员；2023年5月至今，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退休；2024年12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吴钊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先后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分行管理部、信贷部职员；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经理、经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广发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营运部经理；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由广发证券选派到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脱产进修；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广发证券稽核与法律部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发证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广发证券稽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发证券总裁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7年9月先后任广发证券总稽核、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监事长兼工会主席等职；2017年9月起以广发证券监事长兼工会主席等职务内部退休。另，吴钊明先生于200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九宫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生活意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徐蓓蓓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日本LAOX株式会社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第一届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第二届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南京市律师协会行业内部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6月至今，任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2. 监事

马翔鹏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记帐员；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计划信贷部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宏博支行计划科科长，国际业务部综合科副主任科员，直属支行兴垦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直属支行稽核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营业部副主任，直属支行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今，先后任本行天河支行副行长，本行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检监察保卫部（党工团）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兼东莞分行（筹）副行长，现任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胡延平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药品检验所药师；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粤科清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0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欧中科技交流中心高级顾问；2015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鑫泰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何川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90年7月至2006年10月，先后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花园酒店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风险管理部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风控所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风控所长；2023年1月至今，任广州立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林泰松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广州市政府外经委及分支机构法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百思威律师所执业律师；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行股东监事。

主要经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广东省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广东省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广东省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3年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科科长、党政办副主任、副主任科员、

沙步社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城市管理科科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

刘妍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17年1月，先后任本行办公室员工，党群工作部员工，办公室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巡察办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总行工会副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

何丹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主要经历：2002年7月至2023年2月，先后任本行办公室员工、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办公室副经理、机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巡察办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岭南金融研究院）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肖瑞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程亮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主要经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宝钢集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5月加入本行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东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现任本行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先后任广州市东山区人事局科员、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集团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其间：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广州市政协委员；2019年12月加入本行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25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林耿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角办柜员、信贷员兼行政会计、人保股副股长兼信贷员、人保股股长、信贷股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本行东川支行市场部营销员、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行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管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其间：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兼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EFP金融理财管理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职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城南支行海珠办事处、国际业务部、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营业部公司业务部；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负责人（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2013年10月加入本行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谭柏培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国际业务部员工，江门分行信贷资产管理部、个人银行部信贷员，总行公司银行部产品创新处行员、业务管理处副经理、中小企业处经理，总行中小企业金融部经理、副总经理（产品与营销）、副总经理（产品与风险）；2015年1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4年2月加入广州银行，2024年7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肖洪广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主要经历：2000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行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处行员，投资银行处副经理、经理，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经理级），公司业务部、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第二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办公室第三巡察组组长。2023年7月至今，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徐函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主要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后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综合考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谈新艾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主要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本行科技部员工、副经理、科技部开发室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本行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24 年，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本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和行内规定对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税前薪酬总额 1733.60 万元（其中部分人员薪酬尚需本行内部审议及/或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后最终确定）。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人员 6,796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533	7.84%
市场营销类	2,732	40.20%
运营支持类	3,531	51.96%
合计	6,796	100.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986	14.51%
本科	5,024	73.93%
大专	614	9.03%
其他	172	2.53%
合计	6,796	100.00%

（二）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为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功能，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劳动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多层次的薪酬分配体系。本行坚持稳健的薪酬政策，基于岗位分类、岗位评估，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建立清晰的薪酬结构，发挥薪酬激励的作用。根据《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性收入构成。

同时，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计提的延期金额可用于问责处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风险暴露事项的扣回。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如因职责范围内出现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可对责任人员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度本行已执行的追索扣回绩效薪酬金额为 210 万元。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将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强化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为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顺利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有序推进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监事会成员具备多元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和决策监督效能，为本行持续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是多维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本行围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及监管评级等专项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完善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工作。进一步推进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发展，持续按年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按季度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大力宣传本行在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奉献公益事业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等多领域开展的积极实践，彰显本行社会责任担当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三是持续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审慎开展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年度评估工作，重点加强对股东资质、承诺履行情况、股东行为等方面的评价，确保股东全面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承诺条款的要求，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责任义务。同时，研究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重要议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公允性与程序规范性，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董事会紧跟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对接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加快构建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市民百姓的金融供给能力，全力打造服务区域重大战略部署的广州银行模式。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深入贯彻“金融科技赋能”发展核心理念，加快科技能力的培育与提升，实现对外赋能营销、对内赋能减负，全年荣获金融科技类项目奖项十余项。

五是做深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勤勉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围绕职能定位和工作目标，主动融入本行“二次创业”，聚焦履职监督、发展战略、资本财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监督主责，深入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本行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积极维护股东、职工等利益相关方权益，提升本行整体竞争力。

二、关于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议题 16 项，听取报告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04.43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8.68%。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董事会及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及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1 项议案，听取了《广州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约评估情况报告》《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04.43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8.6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3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4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04.41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8.6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大龙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永祥同志为股东监事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丘斌同志辞去董事会相关

职务的报告》《关于黄秀梅同志辞去监事会相关职务的报告》2项报告。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行2024年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3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监督并确保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共审议通过议题 110 项，听取报告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1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5 项报告。

2. 2024 年 2 月 1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1 项报告。

3.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广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

5.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拟任独立董事辞职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6.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披露广州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相关信息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7.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业务权限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8.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9.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10. 2024 年 7 月 30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自评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等 7 项报告。

11.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4 年 2 季度 11.6 亿不良贷款结构化转让情况的报告》1 项报告。

12.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紧急选聘 IPO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1 项议案。

13. 2024 年 9 月 4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资本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1 项报告。

14.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数字化转型规划（2022-2025 年）〉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战略重检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15.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用卡中心 2024 年第四批次呆账核销的议案》《关于给予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6.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 亿元（敞口）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17.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大龙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丘斌同志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的报告》1 项报告。

18.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大龙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压力测

试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19.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总行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的议案》1 项议案。

20.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四）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完善履职方式，持续强化调查研究力度，围绕全行公司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先后开展 2 次调研，参加外部企业调研 2 次，参加监管部门访谈工作 1 次、集中培训 3 次，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优秀同业先进经验，积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 2024 年 4 月，参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组织的审慎监管会议研讨，就全行转型发展、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等方面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有效强化了与监管部门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

2. 2024 年 5 月，围绕总行公司业务条线开展调研，重点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提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思路与举措。

3. 2024 年 6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系统学习反洗钱监管政策法规、风险防控要点及行业最新动态，切实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

4. 2024 年 7 月，前往苏州银行开展调研，重点学习战略转型发展、政务与民生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普惠小微和跨境贸易融资等方面先进经验。

5. 2024 年 10 月，围绕总行零售财富业务开展调研，深入了解零售财富业务转型发展良好成效，提出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加强业务资质申请等建议。

6. 2024 年 11 月，前往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调研，深入了解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前沿动态，探索银企合作新路径，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

7. 2024 年 10 月，参加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系统学习新《公司法》框架下企业治理事务解读和企业管理要求的变化，提升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8. 2024 年 11 月，参加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线上专题培训，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案件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履职规范与监管要求，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 次，审议议题 33 项，听取报告 5 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8 次，审议议题 13 项，听取报告 4 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次，审议议题 39 项，听取报告 9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3 次，审议议题 14 项，听取报告 9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专业职责。各委员会通过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各自领域深入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面、客观、准确地汇报委员会审议情况及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这一规范高效的运作机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智库和风险防控的双重作用，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任职状态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桂龙	在任	3	3	0	0	20	17	3	0
卢锐	在任	3	3	0	0	20	19	1	0
徐蓓蓓	在任	1	0	1	0	3	2	1	0
郑逊	已离任	3	3	0	0	20	17	3	0
王立新	已离任	2	0	2	0	17	14	3	0
陈骞	已离任	3	3	0	0	20	17	3	0

备注：1. 徐蓓蓓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参加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

2. 杨建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监管部门核准，吴钊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获监管部门核准，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独立董事共 5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本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关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对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进行调阅，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向本行提出专业意见。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独立董事作为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循委员会工作规程，

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引领委员会规范运作，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决策过程科学严谨，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薪酬安排；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根据需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构成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尽职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共审议通过议题20项，听取报告34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1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11项报告。

2. 2024年3月15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3.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等 6 项报告。

4.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选林泰松同志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汇报人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何丹同志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汇报人的议案》。

6.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7.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监事会监督建议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战略重检情况的报告》等 8 项报告。

8.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9.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黄秀梅同志辞去监事会相关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永祥同志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永祥同志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 12 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6 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 36 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科学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五）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 10 次。其中，内部调研检查 5 次，同业调研 2 次，培训活动 3 次。具体如下：

1. 2024 年 3 月、6 月、7 月、8 月、12 月，分别对横琴、南京、江门、韶关、湛江等分行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观察、基层反馈、客户交流、调研分析、同业比较等形式，从总行、分行、客户等

多个维度，深入调研本行战略执行和业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并提出建议。

2. 2024年6月，与南京银行监事会开展学习交流，双方就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监事履职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3. 2024年6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了解反洗钱工作监管要求、管理要点及最新动态。

4. 2024年8月，前往韶关农商行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监事会运作、监督重点、监督力量协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5. 2024年10月，参加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了解新公司法框架下企业治理事务解读和企业治理要求的变化，提升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6. 2024年11月，参加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线上专题培训，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在案件风险防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要点，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公正、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调研监督工作，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会议材料、业务资料等，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作出应有贡献。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本行财务的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我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本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六、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各层级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制约平衡，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公司治理履职有效性与专业性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并随风险管理的深化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内控管理的统筹作用，推动落实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提升信息系统控制能力，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导致的风险；扎实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和风险排查，同时稳步推进“以改促建”，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整治，有力保障制度执行；强化考核监督，制定考核方案对违规行为、内控缺陷等进行评价，定期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并建立健全“发现-收集-分级-提示-整改-评估-再整改”的问题管理闭环机制；坚决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内控合规意识。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同时，本行坚持以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不断提升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第三支柱信息、关联交易情况、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披露工作；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持续优化披露框架，配套制作辅助性宣传文案或视频，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传播效果。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了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投资者专线、专用邮箱、官方网站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股东大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宝贵意见，持续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理解与信任。本行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在确保资本充足和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让投资者充分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

八、本行独立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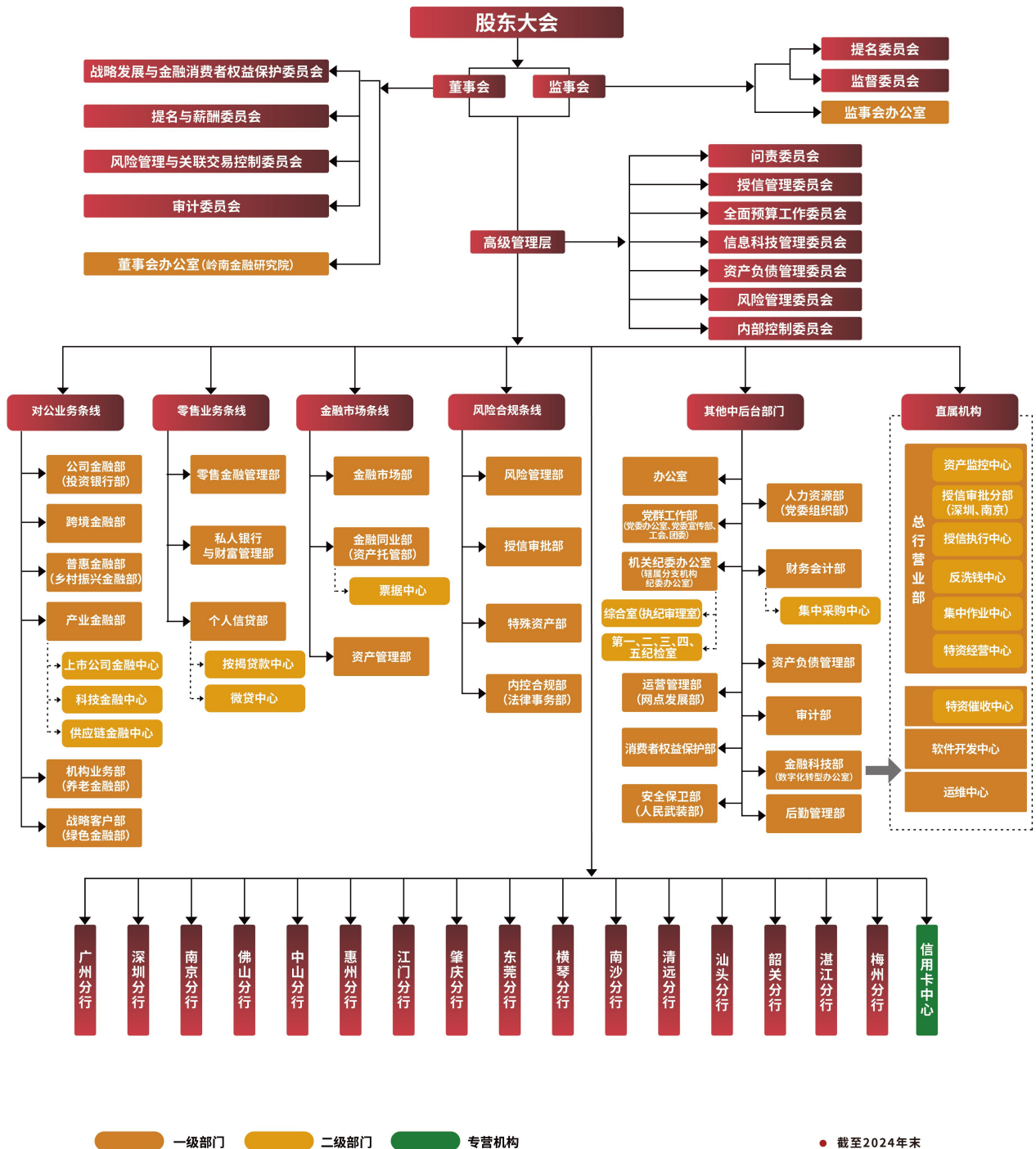
本行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行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2024年6月26日，本行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董事会及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及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十、组织架构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广州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八章 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我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9571 号

目 录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9571 号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双艳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24,558,759.84	45,450,201,295.64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79,536,607.65	3,771,866,955.33	七、（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8,874,191,238.21	32,657,255,676.35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47,520.04	3,988,167,308.49	七、（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503,057,462.55	451,616,722,711.71	七、（五）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86,911,324.87	79,305,966,107.85	七、（六）
-债权投资	100,941,564,887.38	108,796,156,767.31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122,231,440,213.89	88,785,462,949.38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55,443,060.00	1,705,791,417.99	七、（九）
固定资产	3,844,847,599.94	4,029,783,162.41	七、（十）
在建工程	128,101,200.43	119,905,562.72	七、（十一）
使用权资产	973,600,558.68	1,060,000,331.72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64,335,340.25	445,503,681.31	七、（十三）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8,672,689.74	5,135,039,740.26	七、（十四）
其他资产	4,875,223,442.26	4,859,534,763.44	七、（十五）
资 产 合 计	854,805,031,905.73	831,727,358,43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99,510,132.29	30,635,559,612.33	七、（十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51,821,417.60	49,034,943,540.17	七、（十八）
拆入资金	5,082,033,652.25	12,554,220,323.30	七、（十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83,563,679,790.57	75,763,317,312.70	七、（二十）
吸收存款	507,762,747,709.51	449,980,284,326.04	七、（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962,386,741.28	1,150,384,383.39	七、（二十二）
应交税费	1,043,324,319.65	1,069,847,779.24	七、（二十三）
预计负债	412,145,095.97	516,061,341.57	七、（二十四）
应付债券	133,590,873,750.87	152,863,286,277.46	七、（二十五）
租赁负债	1,074,472,564.29	1,145,241,617.46	七、（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其他负债	1,331,675,972.70	1,624,876,288.14	七、（二十七）
负 债 合 计	797,074,671,146.98	776,338,022,80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七、（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4,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七、（二十九）
资本公积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七、（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67,887,131.69	1,326,293,677.62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4,706,899,579.09	4,605,722,682.81	七、（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12,074,444,476.07	11,566,004,537.77	七、（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3,301,575,191.60	13,711,760,351.61	七、（三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30,360,758.75	55,389,335,630.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805,031,905.73	831,727,358,43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3,784,984,185.03	16,003,060,995.36	
利息净收入	9,666,900,814.15	11,792,592,843.41	七、（三十五）
利息收入	28,024,453,597.66	30,527,662,275.08	七、（三十五）
利息支出	18,357,552,783.51	18,735,069,431.67	七、（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576,785.59	1,231,682,170.28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610,761.51	1,745,936,946.81	七、（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5,033,975.92	514,254,776.53	七、（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502,373.64	2,800,685,751.48	七、（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63,207.65	-92,879.12	七、（三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6,084.63	9,284,496.12	七、（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41,519,116.66	50,576,227.46	七、（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22,152.71	-4,291,142.22	七、（四十一）
其他收益	21,693,650.00	122,623,527.95	
二、营业支出	13,641,581,010.87	13,154,323,855.91	
税金及附加	236,276,373.97	259,623,661.80	七、（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4,245,965,378.19	4,320,981,106.36	七、（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9,085,940,549.30	8,481,998,666.34	七、（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890,423.74	58,389,588.16	七、（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31,508,285.67	33,330,833.25	七、（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403,174.16	2,848,737,139.45	
加：营业外收入	5,490,282.19	7,648,641.28	七、（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36,772,376.97	49,958,295.48	七、（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21,079.38	2,806,427,485.25	
减：所得税费用	-899,647,883.45	-210,728,107.51	七、（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68,962.83	3,017,155,59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68,962.83	3,017,155,592.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1,593,454.07	612,333,276.89	七、（三十一）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7,702.04	-1,046,349.94	七、（三十一）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47,702.04	-1,046,349.9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4,641,156.11	613,379,626.83	七、（三十一）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0,770,062.26	361,126,466.76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592,364.74	-1,126,509.65	
4.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9,463,458.59	253,379,669.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3,362,416.90	3,629,488,86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28,848,292.15	3,051,042,390.9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759,704,819.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048,465,94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2,639,480.3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148,993,09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59,104,892.90	23,002,374,645.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13,461,125.34	341,056,29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04,679,948.11	29,336,269,70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194,818.97	432,434,6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9,633,377.77	71,360,636,684.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115,000,000.00	12,015,00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4,868,233,40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29,222,554.1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467,221,696.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8,978,49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277,253,992.60	24,665,463,160.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30,625,804.81	14,372,573,19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2,798,052.84	2,515,821,0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435,041.45	2,586,722,0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991,207.72	1,561,568,6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1,548,350.24	92,904,360,0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085,027.53	-21,543,723,322.14	七、（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37,855,378.64	132,143,367,33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611,197.38	6,636,403,5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7,227.39	11,430,88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483,803.41	138,791,201,7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183,064,010.10	147,769,765,39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875,597.75	1,108,478,24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63,939,607.85	148,878,243,63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455,804.44	-10,087,041,85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376,212,835.83	247,994,954,55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6,212,835.83	247,994,954,55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019,810.54	1,149,107,42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14,203,206.07	220,660,454,80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42,596.75	286,690,65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7,865,613.36	222,096,252,88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652,777.53	25,898,701,66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7,530.59	3,415,31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96,023.85	-5,728,648,203.86	七、（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281,334,155.71	23,009,982,359.57	七、（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5,538,131.86	17,281,334,155.71	七、（五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410,185,160.01	2,341,025,1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1,593,454.07			1,011,768,962.83	3,153,362,416.90
1. 净利润										1,011,768,962.83	1,011,768,962.83
2. 其他综合收益							2,141,593,454.07				2,141,593,4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76,896.28	508,439,938.30	-1,421,954,122.84	-812,337,28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176,896.28		-101,176,896.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439,938.30	-508,439,938.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337,288.26	-612,337,288.26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3,467,887,131.69	4,706,899,579.09	12,074,444,476.07	13,301,575,191.60	57,730,360,75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713,960,400.73	4,304,007,123.53	10,935,603,198.89	12,780,554,740.65	52,913,679,8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713,960,400.73	4,304,007,123.53	10,935,603,198.89	12,780,554,740.65	52,913,679,84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333,276.89	301,715,559.28	630,401,338.88	931,205,610.96	2,475,655,78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333,276.89			3,017,155,592.76	3,629,488,869.65
1. 净利润										3,017,155,592.76	3,017,155,592.76
2. 其他综合收益							612,333,276.89				612,333,27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715,559.28	630,401,338.88	-2,085,949,981.80	-1,153,833,08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715,559.28		-301,715,55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0,401,338.88	-630,401,338.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3,833,083.64	-953,833,083.64
4.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5,717,082.00		4,997,851,698.11		7,405,985,600.19		1,326,293,677.62	4,605,722,682.81	11,566,004,537.77	13,711,760,351.61	55,389,335,63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大龙

法定代表人

徐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7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银监复〔2009〕381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 B1041H244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领取注册号为 231249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 的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李大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5,717,082.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开业机构 189 家，其中总行 1 家，分行级机构 17 家（含信用卡中心 1 家）、支行 164 家（含中心支行 5 家）及信用卡分中心 7 家：

分行名称	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分行名称	原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南沙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汕头分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韶关分行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湛江分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梅州分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含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

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行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行进行重新评估。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八）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九、（四）(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九、（四）(1)中披露。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a）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b）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并依据附注三、（九）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等科目。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设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永续债

本行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行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行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行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二十一）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

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八）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最佳估计。本行通过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暴露和折现因子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通过预估未来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附注十一、（二）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1）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二）3。

（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

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1) 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2) 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3) 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五）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六）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本年度不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6,800,425.78	664,281,367.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0,356,437,142.20	32,548,280,664.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403,727,263.69	12,171,262,205.8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8,472,000.00	33,42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5,871,595.45	15,871,595.45
小计	<u>39,511,308,427.12</u>	<u>45,433,115,833.57</u>
应计利息	13,250,332.72	17,085,462.07
合计	<u>39,524,558,759.84</u>	<u>45,450,201,295.64</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2023 年 12 月 31 日：7%）；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23 年 12 月 31 日：4%）。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5.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463,327,592.99	3,328,362,554.4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458,792.52	341,311,850.2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52,636,456.89	101,613,027.54
小计	<u>3,879,422,842.40</u>	<u>3,771,287,432.26</u>
应计利息	<u>1,123,322.68</u>	<u>1,264,113.25</u>
合计	<u>3,880,546,165.08</u>	<u>3,772,551,545.51</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009,557.43	684,590.18
账面价值	<u>3,879,536,607.65</u>	<u>3,771,866,955.33</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拆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100,637,600.00	-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50,000,000.00	32,735,000,000.00
小计	38,950,637,600.00	32,735,000,000.00
应计利息	<u>32,966,514.00</u>	<u>29,935,819.48</u>
合计	38,983,604,114.00	32,764,935,819.4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9,412,875.79	7,680,143.13
-阶段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账面价值	<u>38,874,191,238.21</u>	<u>32,657,255,676.35</u>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19,318,136.99	2,322,329,617.33
同业存单	1,412,510,000.00	1,663,003,000.00
小计	<u>3,331,828,136.99</u>	<u>3,985,332,617.33</u>
应计利息	1,728,397.46	2,917,728.56
合计	<u>3,333,556,534.45</u>	<u>3,988,250,345.89</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9,014.41	83,037.40
账面价值	<u>3,333,547,520.04</u>	<u>3,988,167,308.49</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31,828,136.99	3,985,332,617.33
小计	<u>3,331,828,136.99</u>	<u>3,985,332,617.33</u>
应计利息	1,728,397.46	2,917,728.56
合计	<u>3,333,556,534.45</u>	<u>3,988,250,345.89</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9,014.41	83,037.40
账面价值	<u>3,333,547,520.04</u>	<u>3,988,167,308.49</u>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9,748,456,865.12	183,359,442,960.49
个人贷款		
-信用卡贷款	70,441,954,759.98	86,016,824,806.36
-消费贷款	34,087,492,945.77	42,617,084,732.13
-住房贷款	33,388,721,562.64	32,392,595,743.32
-经营贷款	19,201,498,051.55	23,611,038,745.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66,868,124,185.06</u>	<u>367,996,986,987.89</u>
应计利息	2,186,312,241.16	1,764,337,685.7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797,508,562.60	15,206,994,73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55,256,927,863.62</u>	<u>354,554,329,941.8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95,212,775,266.55	97,062,392,769.85
-贸易融资	33,354,332.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95,246,129,598.93</u>	<u>97,062,392,769.8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50,503,057,462.55</u>	<u>451,616,722,711.7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按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2,039,234,732.82	18,034,126,542.69	9,675,095,589.61	209,748,456,865.12
个人贷款	137,825,820,062.38	13,589,242,785.93	5,704,604,471.63	157,119,667,31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19,865,054,795.20</u>	<u>31,623,369,328.62</u>	<u>15,379,700,061.24</u>	<u>366,868,124,185.06</u>
应计利息	679,249,375.02	1,003,438,211.39	503,624,654.75	2,186,312,241.1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04,417,693.66	4,214,768,408.13	7,078,322,460.81	13,797,508,56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18,039,886,476.56</u>	<u>28,412,039,131.88</u>	<u>8,805,002,255.18</u>	<u>355,256,927,863.6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246,129,598.93	-	-	95,246,129,59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873,336.48	-	-	-12,873,336.48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410,911,283.77	12,463,237,043.04	9,485,294,633.68	183,359,442,960.49
个人贷款	168,555,092,096.78	9,828,197,366.00	6,254,254,564.62	184,637,544,02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29,966,003,380.55</u>	<u>22,291,434,409.04</u>	<u>15,739,549,198.30</u>	<u>367,996,986,987.89</u>
应计利息	896,749,841.33	550,336,033.39	317,251,811.05	1,764,337,685.7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398,724,248.81	2,654,630,594.74	8,153,639,888.25	15,206,994,73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26,464,028,973.07</u>	<u>20,187,139,847.69</u>	<u>7,903,161,121.10</u>	<u>354,554,329,941.8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7,062,392,769.85	-	-	97,062,392,76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532,679.95	-	-	-17,532,679.95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604,374,839.72	15.50%	59,645,794,972.52	12.83%
房地产业	26,078,525,747.52	5.64%	28,013,243,257.07	6.02%
建筑业	25,326,736,794.07	5.48%	19,654,597,406.63	4.23%
批发和零售业	17,559,846,255.57	3.80%	17,332,570,414.66	3.73%
制造业	17,043,094,491.80	3.69%	20,488,939,128.39	4.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36,484,713.33	3.38%	11,099,884,319.80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89,994,868.58	3.37%	11,180,893,182.38	2.40%
金融业	7,848,833,056.33	1.70%	4,225,433,535.71	0.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76,303,284.92	1.40%	4,973,411,412.60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7,931,961.50	0.50%	1,938,670,902.64	0.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091,150.90	0.27%	1,469,459,191.52	0.32%
农、林、牧、渔业	1,204,636,528.60	0.26%	1,034,078,856.89	0.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2,918,739.33	0.12%	263,750,000.00	0.06%
住宿和餐饮业	513,051,135.88	0.11%	524,858,160.05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6,093,771.36	0.06%	744,630,399.98	0.16%
教育业	230,017,900.58	0.05%	531,979,999.98	0.11%
采矿业	185,250,346.76	0.04%	136,450,771.06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625,610.75	0.03%	100,797,048.61	0.0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209,781,811,197.50</u>	<u>45.40%</u>	<u>183,359,442,960.49</u>	<u>39.43%</u>
个人贷款	157,119,667,319.94	34.00%	184,637,544,027.40	39.70%
票据贴现	95,212,775,266.55	20.60%	97,062,392,769.85	20.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u>465,059,379,757.74</u>	<u>100.00%</u>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地区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281,514,511,172.65	60.92%	302,094,713,540.13	64.96%
深圳地区	28,888,564,533.88	6.25%	24,344,912,027.65	5.23%
南京地区	21,528,041,583.30	4.66%	19,154,967,655.64	4.12%
其他地区	130,183,136,494.16	28.17%	119,464,786,534.32	25.69%
合计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u>465,059,379,757.74</u>	<u>100.00%</u>

4. 按担保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96,726,809,016.51	42.58%	194,769,912,655.45	41.88%
保证贷款	43,266,388,094.68	9.36%	46,649,652,981.96	10.03%
抵押贷款	99,390,383,904.11	21.51%	97,112,659,628.63	20.88%
质押贷款	27,517,897,502.14	5.95%	29,464,761,721.85	6.34%
票据贴现	95,212,775,266.55	20.60%	97,062,392,769.85	20.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62,114,253,783.99</u>	<u>100.00%</u>	<u>465,059,379,757.74</u>	<u>100.00%</u>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73,564,905.12	2,152,967,813.39	931,934,635.61	298,029,910.73	<u>12,556,497,264.85</u>
保证贷款	2,013,909,324.50	248,741,935.68	76,722,489.58	272,861,323.00	<u>2,612,235,072.76</u>
抵押贷款	4,267,058,936.30	1,382,802,360.57	631,670,066.37	92,179,995.12	<u>6,373,711,358.36</u>
质押贷款	990,776,715.76	44,150,781.19	119,552,314.87	2,631,381.14	<u>1,157,111,192.96</u>
合计	<u>16,445,309,881.68</u>	<u>3,828,662,890.83</u>	<u>1,759,879,506.43</u>	<u>665,702,609.99</u>	<u>22,699,554,888.93</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185,926,095.53	3,842,604,877.66	1,171,730,282.32	206,094,939.21	<u>9,406,356,194.72</u>
保证贷款	706,306,799.08	65,611,476.09	385,132,167.90	717,761.09	<u>1,157,768,204.16</u>
抵押贷款	1,667,634,654.97	738,738,819.98	1,805,843,448.73	20,538,377.02	<u>4,232,755,300.70</u>
质押贷款	1,188,312,826.91	22,001,592.13	472,205,294.10	-	<u>1,682,519,713.14</u>
合计	<u>7,748,180,376.49</u>	<u>4,668,956,765.86</u>	<u>3,834,911,193.05</u>	<u>227,351,077.32</u>	<u>16,479,399,412.72</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全行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4,398,724,248.81	2,654,630,594.74	8,153,639,888.25	15,206,994,731.80
本期净计提	-1,696,585,785.56	1,933,827,733.22	8,844,652,603.78	9,081,894,551.44
本期转移	-197,720,769.59	-373,689,919.83	571,410,689.42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85,092,069.16	185,092,069.16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83,746,517.06	-	83,746,517.06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54,637,779.30	-54,637,779.3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328,707,168.95	1,328,707,168.9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6,480,037.33	-	-16,480,037.33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824,562,959.26	-824,562,959.26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1,183,243,303.87	-11,183,243,303.87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871,594,351.61	871,594,351.61
其他变动	-	-	-179,731,768.38	-179,731,768.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4,417,693.66	4,214,768,408.13	7,078,322,460.81	13,797,508,562.60

续上表

全行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	5,754,427,798.58	2,143,278,421.29	7,157,350,091.59	15,055,056,311.46
本期净计提	-1,208,371,235.52	1,019,395,129.31	8,917,896,235.08	8,728,920,128.87
本期转移	-147,332,314.25	-508,042,955.86	655,375,270.11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94,802,705.98	194,802,705.98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69,419,822.82	-	69,419,822.82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00,798,623.05	-100,798,623.05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715,398,089.79	715,398,089.79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6,091,591.50	-	-16,091,591.50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113,351,051.00	-113,351,051.00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9,044,619,053.60	-9,044,619,053.60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727,410,457.76	727,410,457.76
其他变动	-	-	-259,773,112.69	-259,773,112.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98,724,248.81	2,654,630,594.74	8,153,639,888.25	15,206,994,731.8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全行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532,679.95	-	-	<u>17,532,679.95</u>
本期净计提	-4,659,343.47	-	-	<u>-4,659,343.47</u>
本期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873,336.48</u>	-	-	<u>12,873,336.48</u>

续上表

全行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6,284,813.80	-	-	<u>26,284,813.80</u>
本期净计提	-8,752,133.85	-	-	<u>-8,752,133.85</u>
本期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7,532,679.95</u>	-	-	<u>17,532,679.9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479,197,104.59	1,678,921,359.36
金融机构债券	5,418,343,865.52	5,404,907,281.50
同业存单	16,504,499,071.73	23,078,867,510.00
资产支持证券	690,022,112.00	1,764,171,297.99
企业债券	588,085,115.42	264,300,796.68
理财产品	3,003,288,328.41	1,302,392,911.48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6,582,778,712.60	21,547,140,733.39
基金及其他	32,064,393,120.53	23,940,657,209.12
应计利息	256,303,894.07	324,607,008.33
<u>合计</u>	<u>76,586,911,324.87</u>	<u>79,305,966,107.85</u>

（七）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1,044,790,335.42	62,164,953,814.87
金融机构债券	30,661,672,360.05	31,439,647,599.36
公共实体债券	391,497,067.14	891,672,104.86
资产支持证券	1,604,002,610.73	4,456,197,473.64
企业债券	948,163,349.93	1,548,163,349.93
债权融资计划	4,977,185,041.21	6,780,102,783.4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57,036,795.64	959,990,000.00
<u>小计</u>	<u>100,584,347,560.12</u>	<u>108,240,727,126.06</u>
应计利息	1,492,248,106.41	1,631,431,693.17
<u>合计</u>	<u>102,076,595,666.53</u>	<u>109,872,158,819.23</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5,030,779.15	1,076,002,051.92
<u>账面价值</u>	<u>100,941,564,887.38</u>	<u>108,796,156,767.31</u>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778,708.51	16,649,031.25	921,574,312.16	<u>1,076,002,051.92</u>
本期净计提	-64,436,139.13	-	123,464,866.36	<u>59,028,727.23</u>
本年转移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6,649,031.25	16,649,031.2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3,342,569.38</u>	-	<u>1,061,688,209.77</u>	<u>1,135,030,779.15</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	195,243,209.18	-	1,008,795,460.77	<u>1,204,038,669.95</u>
本期净计提	-46,168,012.58	5,352,543.16	-87,221,148.61	<u>-128,036,618.03</u>
本年转移	-11,296,488.09	11,296,488.09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1,296,488.09	11,296,488.09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778,708.51</u>	<u>16,649,031.25</u>	<u>921,574,312.16</u>	<u>1,076,002,051.92</u>

（八）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5,672,590,960.00	28,130,623,196.50
金融机构债券	46,179,414,893.37	30,843,524,301.73
公共实体债券	4,460,659,380.00	5,744,212,740.00
同业存单	21,863,384,200.00	13,908,654,440.00
资产支持证券	120,572,708.00	311,465,746.00
债权融资计划	567,728,133.00	748,257,325.64
企业债券	12,187,524,490.00	7,998,457,720.00
小计	<u>121,051,874,764.37</u>	<u>87,685,195,469.87</u>
应计利息	1,179,565,449.52	1,100,267,479.51
合计	<u>122,231,440,213.89</u>	<u>88,785,462,949.38</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118,830,094,230.54	88,149,208,063.14
公允价值	122,231,440,213.89	88,785,462,949.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401,345,983.35	636,254,886.24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46,832,828.33	-	-	<u>46,832,828.33</u>
本期净计提	-2,797,142.85	-	-	<u>-2,797,142.85</u>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4,035,685.48</u>	-	-	<u>44,035,685.4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9,582,707.35	-	-	<u>39,582,707.35</u>
本期净计提	7,250,120.98	-	-	<u>7,250,120.98</u>
本年转移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6,832,828.33</u>	-	-	<u>46,832,828.33</u>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减少 转为自用房地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房转入-原 账面价值	自用房转入-评估 增值	其他			
1. 成本小计	1,367,028,282.55	1,603,325.21	12,617,944.79	-	-	-	1,381,249,552.55
（1）房屋、建筑 物	1,367,028,282.55	1,603,325.21	12,617,944.79	-	-	-	1,381,249,552.55
2. 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338,763,135.44	-	-	-	-164,569,627.99	-	174,193,507.45
（1）房屋、建筑 物	338,763,135.44	-	-	-	-164,569,627.99	-	174,193,507.45
3.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705,791,417.99	1,603,325.21	12,617,944.79	-	-164,569,627.99	-	1,555,443,060.00
（1）房屋、建筑 物	1,705,791,417.99	1,603,325.21	12,617,944.79	-	-164,569,627.99	-	1,555,443,06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减少 转为自用房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房转入-原 账面价值	自用房转入-评估 增值				
1. 成本小计	1,001,954,786.80	89,947,550.08	337,839,559.61	-	-	62,713,613.94	1,367,028,282.55
（1）房屋、建筑 物	1,001,954,786.80	89,947,550.08	337,839,559.61	-	-	62,713,613.94	1,367,028,282.55
2. 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521,050,813.20	-	-	-	-151,547,016.47	30,740,661.29	338,763,135.44
（1）房屋、建筑 物	521,050,813.20	-	-	-	-151,547,016.47	30,740,661.29	338,763,135.44
3.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1,523,005,600.00	89,947,550.08	337,839,559.61	-	-151,547,016.47	93,454,275.23	1,705,791,417.99
（1）房屋、建筑 物	1,523,005,600.00	89,947,550.08	337,839,559.61	-	-151,547,016.47	93,454,275.23	1,705,791,417.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1,232,840.73	21,232,840.73
公允价值	26,192,180.00	41,592,755.99

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3.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行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最近一次估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4,850,063,034.70	9,594,968.50	620,601,905.83	5,480,259,909.03
2. 本年增加金额	<u>1,616,407.33</u>	<u>940,039.32</u>	<u>51,403,851.32</u>	<u>53,960,297.97</u>
（1）购置	1,616,407.33	940,039.32	51,403,851.32	<u>53,960,297.97</u>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u>15,640,401.43</u>	<u>780,240.00</u>	<u>120,046,217.80</u>	<u>136,466,859.23</u>
（1）处置或报废	-	780,240.00	120,046,217.80	120,826,457.80
（2）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3,425,475.45	-	-	<u>3,425,475.45</u>
（3）其他变动	12,214,925.98	-	-	<u>12,214,925.98</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36,039,040.60	9,754,767.82	551,959,539.35	<u>5,397,753,347.77</u>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8,764,216.62	7,946,580.18	403,765,949.82	<u>1,450,476,746.62</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50,139,240.74</u>	<u>447,885.65</u>	<u>68,671,411.81</u>	<u>219,258,538.20</u>
（1）计提	150,139,240.74	447,885.65	68,671,411.81	<u>219,258,538.20</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822,150.24</u>	<u>741,228.00</u>	<u>114,266,158.75</u>	<u>116,829,536.99</u>
（1）处置或报废	-	741,228.00	114,266,158.75	<u>115,007,386.75</u>
（2）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822,150.24	-	-	<u>1,822,150.24</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7,081,307.12	7,653,237.83	358,171,202.88	<u>1,552,905,747.83</u>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48,957,733.48</u>	<u>2,101,529.99</u>	<u>193,788,336.47</u>	<u>3,844,847,599.94</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811,298,818.08</u>	<u>1,648,388.32</u>	<u>216,835,956.01</u>	<u>4,029,783,162.4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4,682,068,219.33	9,020,721.39	574,189,093.78	5,265,278,034.50
2. 本年增加金额	307,136,329.89	574,247.11	73,519,658.17	381,230,235.17
(1) 购置	213,682,054.66	574,247.11	73,519,658.17	287,775,95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3,454,275.23	-	-	93,454,275.23
3. 本年减少金额	139,141,514.52	-	27,106,846.12	166,248,360.64
(1) 处置或报废	-	-	27,106,846.12	27,106,846.12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39,141,514.52	-	-	139,141,514.52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50,063,034.70	9,594,968.50	620,601,905.83	5,480,259,909.03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 月 1 日	931,308,176.25	7,650,999.88	368,311,372.17	1,307,270,548.30
2. 本年增加金额	156,650,004.81	295,580.30	61,197,471.67	218,143,056.78
(1) 计提	156,650,004.81	295,580.30	61,197,471.67	218,143,056.78
3. 本年减少金额	49,193,964.44	-	25,742,894.02	74,936,858.46
(1) 处置或报废	-	-	25,742,894.02	25,742,894.02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9,193,964.44	-	-	49,193,964.44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8,764,216.62	7,946,580.18	403,765,949.82	1,450,476,746.62
三、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11,298,818.08	1,648,388.32	216,835,956.01	4,029,783,162.4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50,760,043.08	1,369,721.51	205,877,721.61	3,958,007,486.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75,811,324.37	258,069,406.12
账面价值	74,429,869.43	78,793,961.93

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为宅基地，因宅基地合资建房等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但本行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购置及装修	128,101,200.43	-	128,101,200.43	119,905,562.72	-	119,905,562.72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购置及装修	119,905,562.72	8,195,637.71	-	-	128,101,200.43
合计	<u>119,905,562.72</u>	<u>8,195,637.71</u>	-	-	<u>128,101,200.43</u>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购置及装修	260,201,168.38	112,898,232.70	-	253,193,838.36	119,905,562.72
合计	<u>260,201,168.38</u>	<u>112,898,232.70</u>	-	<u>253,193,838.36</u>	<u>119,905,562.72</u>

（十二）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2,668,592.28	9,115,070.04	<u>1,641,783,662.32</u>
2. 本年增加金额	187,036,445.94	65,130.16	<u>187,101,576.10</u>
3. 本年减少金额	116,283,591.13	606,355.50	<u>116,889,946.63</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3,421,447.09	8,573,844.70	<u>1,711,995,291.79</u>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 月 1 日	577,038,260.33	4,745,070.27	<u>581,783,330.60</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59,531,964.01</u>	<u>1,648,243.18</u>	<u>261,180,207.19</u>
(1) 计提	259,531,964.01	1,648,243.18	<u>261,180,207.19</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03,962,449.18</u>	<u>606,355.50</u>	<u>104,568,804.68</u>
(1) 处置	103,962,449.18	606,355.50	<u>104,568,804.68</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32,607,775.16	5,786,957.95	<u>738,394,733.11</u>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70,813,671.93</u>	<u>2,786,886.75</u>	<u>973,600,558.68</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55,630,331.95</u>	<u>4,369,999.77</u>	<u>1,060,000,331.7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1,747,514.15	9,326,461.24	<u>1,481,073,975.39</u>
2. 本年增加金额	287,372,504.54	320,539.81	<u>287,693,044.35</u>
3. 本年减少金额	126,451,426.41	531,931.01	<u>126,983,357.42</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2,668,592.28	9,115,070.04	<u>1,641,783,662.32</u>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 月 1 日	422,097,720.96	3,451,021.14	<u>425,548,742.10</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62,232,616.35</u>	<u>1,825,980.14</u>	<u>264,058,596.49</u>
(1) 计提	262,232,616.35	1,825,980.14	<u>264,058,596.49</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07,292,076.98</u>	<u>531,931.01</u>	<u>107,824,007.99</u>
(1) 处置	107,292,076.98	531,931.01	<u>107,824,007.99</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7,038,260.33	4,745,070.27	<u>581,783,330.60</u>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55,630,331.95</u>	<u>4,369,999.77</u>	<u>1,060,000,331.72</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049,649,793.19</u>	<u>5,875,440.10</u>	<u>1,055,525,233.29</u>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768,699,518.15	<u>768,699,518.15</u>
2. 本年增加金额	156,923,950.14	<u>156,923,950.14</u>
（1）购置	156,923,950.14	<u>156,923,950.14</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5,623,468.29	<u>925,623,468.29</u>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 月 1 日	323,195,836.84	<u>323,195,836.84</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38,092,291.20</u>	<u>138,092,291.20</u>
（1）计提	138,092,291.20	<u>138,092,291.20</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288,128.04	<u>461,288,128.04</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64,335,340.25</u>	<u>464,335,340.25</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5,503,681.31</u>	<u>445,503,681.3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 月 1 日	606,156,891.56	<u>606,156,891.56</u>
2. 本年增加金额	172,700,307.72	<u>172,700,307.72</u>
(1) 购置	172,700,307.72	<u>172,700,307.72</u>
3. 本年减少金额	10,157,681.13	<u>10,157,681.13</u>
(1) 处置	10,157,681.13	<u>10,157,681.13</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8,699,518.15	<u>768,699,518.15</u>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 月 1 日	228,307,399.00	<u>228,307,399.00</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05,046,118.97</u>	<u>105,046,118.97</u>
(1) 计提	105,046,118.97	<u>105,046,118.97</u>
3. 本年减少金额	<u>10,157,681.13</u>	<u>10,157,681.13</u>
(1) 处置	10,157,681.13	<u>10,157,681.13</u>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3,195,836.84	<u>323,195,836.84</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45,503,681.31</u>	<u>445,503,681.31</u>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77,849,492.56</u>	<u>377,849,492.56</u>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700,312.33	6,018,197,06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027,622.59	883,157,327.76
净额	<u>7,088,672,689.74</u>	<u>5,135,039,740.26</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67,033,310.12	8,116,758,327.53	21,301,463,278.92	5,325,365,819.73
应付职工薪酬	486,918,422.24	121,729,605.56	504,899,721.60	126,224,930.40
递延收益	78,776,428.35	19,694,107.09	82,612,472.07	20,653,118.02
预计负债	88,212,970.28	22,053,242.57	40,626,675.27	10,156,668.82
待实现利息收入	840,158,846.48	210,039,711.62	961,520,692.68	240,380,173.17
租赁负债	1,076,572,236.80	269,143,059.20	1,151,324,311.92	287,831,077.98
其他	33,129,035.04	8,282,258.76	30,341,119.60	7,585,279.90
合计	<u>35,070,801,249.31</u>	<u>8,767,700,312.33</u>	<u>24,072,788,272.06</u>	<u>6,018,197,068.02</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3,362,923.24	213,340,730.81	285,890,370.72	71,472,592.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1,345,983.35	850,336,495.84	636,254,886.24	159,063,72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95,748,928.76	23,937,232.19	6,479,942.84	1,619,985.7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2,052,096.32	348,013,024.08	1,544,003,779.52	386,000,944.88
使用权资产	973,600,558.68	243,400,139.67	1,060,000,331.72	265,000,082.93
合计	<u>6,716,110,490.35</u>	<u>1,679,027,622.59</u>	<u>3,532,629,311.04</u>	<u>883,157,327.7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5,325,365,819.73	2,791,392,507.80	-	8,116,758,327.5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	-699,285.71	699,285.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1,164,835.87	1,164,835.87	-
应付职工薪酬	126,224,930.40	-4,495,324.84	-	121,729,60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472,592.68	-141,868,138.13	-	-213,340,730.8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063,721.56	-	-691,272,774.28	-850,336,49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1,619,985.71	-	-22,317,246.48	-23,937,232.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000,944.88	41,142,407.00	-3,154,486.20	-348,013,024.08
递延收益	20,653,118.02	-959,010.93	-	19,694,107.09
预计负债	10,156,668.82	11,896,573.75	-	22,053,242.57
待实现利息收入	240,380,173.17	-30,340,461.55	-	210,039,711.62
其他	30,416,274.95	3,608,903.34	-	34,025,178.29
合计	<u>5,135,039,740.26</u>	<u>2,668,513,334.86</u>	<u>-714,880,385.38</u>	<u>7,088,672,689.74</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3,963,124,837.10	1,362,240,982.63	-	5,325,365,819.7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	1,812,530.24	-1,812,530.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2,188,033.46	2,188,033.46	-
应付职工薪酬	106,100,308.73	20,124,621.67	-	126,224,93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609,058.34	-37,863,534.34	-	-71,472,592.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64,887.68	-	-126,698,833.88	-159,063,72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7,943,330.67	-	6,323,344.96	-1,619,985.7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39,427,809.10	37,886,754.11	-84,459,889.89	-386,000,944.88
递延收益	20,063,464.34	589,653.68	-	20,653,118.02
预计负债	19,164,471.74	-9,007,802.92	-	10,156,668.82
待实现利息收入	277,430,400.36	-37,050,227.19	-	240,380,173.17
其他	51,168,045.35	-20,751,770.40	-	30,416,274.95
合计	<u>4,023,706,441.83</u>	<u>1,315,793,174.02</u>	<u>-204,459,875.59</u>	<u>5,135,039,740.26</u>

（十五）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	3,650,042,452.83	3,650,042,452.83
应收利息	334,376,694.55	105,464,163.73
其他应收款	277,603,654.47	292,447,379.94
长期待摊费用	148,458,368.07	158,161,488.21
抵债资产	143,092,398.00	184,982,821.74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20,000,000.00	241,497,378.99
待清算资金	15,745,762.20	58,103,595.81
存出保证金	69,916,901.26	78,486,550.53
其他	215,987,210.88	90,348,931.66
合计	4,875,223,442.26	4,859,534,763.44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付的总部新办公楼购买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650,042,452.8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50,042,452.83 元）。

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23,467,565.99	323,467,565.9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0,375,167.99	138,484,744.25
账面价值	143,092,398.00	184,982,821.74

4.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955,629.58	247,333,427.56
1-2 年（含 2 年）	22,579,331.70	40,907,882.70
2-3 年（含 3 年）	19,546,214.46	15,189,432.42
3 年以上	16,770,247.18	7,021,393.52
合计	303,851,422.92	310,452,136.2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247,768.45	18,004,756.26
账面价值	277,603,654.47	292,447,379.9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3,899,672.59	168,288,883.38
代垫类款项	70,376,425.06	85,448,474.72
应收租金	8,934,567.71	6,144,846.95
其他	70,640,757.56	50,569,931.15
合计	<u>303,851,422.92</u>	<u>310,452,136.20</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247,768.45	18,004,756.26
账面价值	<u>277,603,654.47</u>	<u>292,447,379.94</u>

5.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48,590,481.59	49,270,717.29
存出其他保证金	21,326,419.67	29,215,833.24
账面价值	<u>69,916,901.26</u>	<u>78,486,550.53</u>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55,282,053.21	56,381,503.32	64,699,302.42	1,062,783.00	145,901,471.11
其他	2,879,435.00	875,577.37	1,198,115.41	-	2,556,896.96
合计	<u>158,161,488.21</u>	<u>57,257,080.69</u>	<u>65,897,417.83</u>	<u>1,062,783.00</u>	<u>148,458,368.07</u>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164,321,312.91	41,754,334.65	50,275,918.33	517,676.02	155,282,053.21
其他	4,074,090.77	290,261.65	1,072,371.16	412,546.26	2,879,435.00
合计	<u>168,395,403.68</u>	<u>42,044,596.30</u>	<u>51,348,289.49</u>	<u>930,222.28</u>	<u>158,161,488.2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84,590.18	324,967.25	-	-	-	-	<u>1,009,557.43</u>
拆出资金	107,680,143.13	1,732,732.66	-	-	-	-	<u>109,412,875.79</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037.40	-74,022.99	-	-	-	-	<u>9,014.4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5,224,527,411.75</u>	<u>9,077,235,207.97</u>	<u>-4,764,039,674.31</u>	<u>871,594,351.61</u>	<u>-6,419,203,629.56</u>	<u>-179,731,768.38</u>	<u>13,810,381,899.08</u>
—摊余成本计量	15,206,994,731.80	9,081,894,551.44	-4,764,039,674.31	871,594,351.61	-6,419,203,629.56	-179,731,768.38	<u>13,797,508,562.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532,679.95	-4,659,343.47	-	-	-	-	<u>12,873,336.48</u>
债权投资	1,076,002,051.92	59,028,727.23	-	-	-	-	<u>1,135,030,779.15</u>
其他债权投资	46,832,828.33	-2,797,142.85	-	-	-	-	<u>44,035,685.48</u>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75,434,666.30	-151,502,540.60	-	-	-	-	<u>323,932,125.70</u>
其他资产	<u>217,255,607.47</u>	<u>144,627,964.06</u>	<u>-7,646,832.89</u>	<u>1,784,887.74</u>	-	-	<u>356,021,626.38</u>
—抵债资产	138,484,744.25	41,890,423.74	-	-	-	-	<u>180,375,167.99</u>
—其他应收款	18,004,756.26	14,104,957.34	-7,646,832.89	1,784,887.74	-	-	<u>26,247,768.45</u>
—应收利息	60,766,106.96	88,632,582.98	-	-	-	-	<u>149,398,689.94</u>
合计	<u>17,148,500,336.48</u>	<u>9,128,575,892.73</u>	<u>-4,771,686,507.20</u>	<u>873,379,239.35</u>	<u>-6,419,203,629.56</u>	<u>-179,731,768.38</u>	<u>15,779,833,563.4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80,090.51	-495,500.33	-	-	-	-	684,590.18
拆出资金	106,874,850.75	805,292.38	-	-	-	-	107,680,14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380.56	-350,343.16	-	-	-	-	83,03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81,341,125.26	8,720,167,995.02	-3,371,009,266.89	727,410,457.76	-5,673,609,786.71	-259,773,112.69	15,224,527,411.75
—摊余成本计量	15,055,056,311.46	8,728,920,128.87	-3,371,009,266.89	727,410,457.76	-5,673,609,786.71	-259,773,112.69	15,206,994,73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284,813.80	-8,752,133.85	-	-	-	-	17,532,679.95
债权投资	1,204,038,669.95	-32,869,316.48	-	-	-95,167,301.55	-	1,076,002,051.92
其他债权投资	39,582,707.35	7,250,120.98	-	-	-	-	46,832,828.3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701,650,288.25	-226,215,621.95	-	-	-	-	475,434,666.30
其他资产	147,860,614.07	73,805,969.85	-5,239,792.65	828,816.20	-	-	217,255,607.47
—抵债资产	80,095,156.09	58,389,588.16	-	-	-	-	138,484,744.25
—其他应收款	16,937,267.34	5,478,465.37	-5,239,792.65	828,816.20	-	-	18,004,756.26
—应收利息	50,828,190.64	9,937,916.32	-	-	-	-	60,766,106.96
合计	17,282,961,726.70	8,542,098,596.31	-3,376,249,059.54	728,239,273.96	-5,768,777,088.26	-259,773,112.69	17,148,500,336.48

续上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七）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贷便利工具	21,080,000,000.00	27,800,000,000.00
再贷款	4,655,939,185.00	1,971,143,700.00
再贴现	2,283,800,912.93	577,818,952.09
小计	<u>28,019,740,097.93</u>	<u>30,348,962,652.09</u>
应计利息	379,770,034.36	286,596,960.24
合计	<u>28,399,510,132.29</u>	<u>30,635,559,612.33</u>

（十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5,1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70,108,408.66	45,903,959,438.89
小计	<u>33,570,108,408.66</u>	<u>48,303,959,438.89</u>
应计利息	281,713,008.94	730,984,101.28
合计	<u>33,851,821,417.60</u>	<u>49,034,943,540.17</u>

（十九）拆入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境内银行同业资金	5,078,753,600.00	12,545,975,296.66
小计	<u>5,078,753,600.00</u>	<u>12,545,975,296.66</u>
应计利息	3,280,052.25	8,245,026.64
合计	<u>5,082,033,652.25</u>	<u>12,554,220,323.30</u>

（二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6,679,127,607.79	29,513,812,714.89
债券	46,796,780,000.00	42,203,840,000.00
同业存单	-	3,999,150,000.00
小计	<u>83,475,907,607.79</u>	<u>75,716,802,714.89</u>
应计利息	87,772,182.78	46,514,597.81
合计	<u>83,563,679,790.57</u>	<u>75,763,317,312.70</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83,475,907,607.79	74,817,302,714.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899,500,000.00
小计	83,475,907,607.79	75,716,802,714.89
应计利息	87,772,182.78	46,514,597.81
合计	83,563,679,790.57	75,763,317,312.70

（二十一）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7,716,987,896.92	124,041,101,959.52
—公司客户	73,249,413,291.06	81,506,178,994.51
—个人客户	44,467,574,605.86	42,534,922,965.01
定期存款	347,257,094,186.90	301,782,659,282.40
—公司客户（注 2）	197,215,975,643.10	173,387,241,860.20
—个人客户	150,041,118,543.80	128,395,417,422.20
保证金存款（注 3）	28,491,149,847.81	13,147,914,839.52
小计	493,465,231,931.63	438,971,676,081.44
应计利息	14,297,515,777.88	11,008,608,244.60
合计	507,762,747,709.51	449,980,284,326.04

2. 于2024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3. 保证金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744,030,960.09	9,965,216,921.17
信用证保证金	1,192,430,236.43	12,881,035.95
保函保证金	478,912,141.81	953,370,542.61
贸易融资保证金	432,466,507.96	1,444,598,128.67
资金托管保证金	263,129,864.29	282,377,774.14
担保保证金	8,731,145.62	20,998,526.01
其他	371,448,991.61	468,471,910.97
合计	28,491,149,847.81	13,147,914,839.52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0,106,036.80	961,683,149.09
二、离职后福利	<u>122,280,704.48</u>	<u>188,701,234.30</u>
（1）设定提存计划	74,147,411.79	138,596,987.95
（2）设定受益计划	48,133,292.69	50,104,246.35
合计	<u>962,386,741.28</u>	<u>1,150,384,383.3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737,322,329.81	1,530,773,296.81	1,661,195,253.88	<u>606,900,372.74</u>
二、职工福利费	81,450,000.00	191,978,532.34	193,638,532.34	79,79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24,847,214.74</u>	<u>75,636,611.29</u>	<u>74,221,288.86</u>	<u>26,262,537.17</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52,840.80	71,564,224.50	70,108,964.68	<u>22,408,100.62</u>
工伤保险费	560,470.98	3,213,200.47	3,221,226.62	<u>552,444.83</u>
生育保险费	3,333,902.96	859,186.32	891,097.56	<u>3,301,991.72</u>
四、住房公积金	28,870,693.57	161,702,679.94	161,702,348.70	<u>28,871,024.81</u>
五、工会经费	115,833.44	31,329,339.55	31,416,255.67	<u>28,917.32</u>
六、职工教育经费	89,077,077.53	23,512,600.99	14,336,493.76	<u>98,253,184.76</u>
合计	<u>961,683,149.09</u>	<u>2,014,933,060.92</u>	<u>2,136,510,173.21</u>	<u>840,106,036.80</u>

2023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997,049.06	1,740,491,851.41	1,705,166,570.66	<u>737,322,329.81</u>
二、职工福利费	86,120,000.00	173,331,444.31	178,001,444.31	81,45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u>22,638,285.21</u>	<u>90,182,510.66</u>	<u>87,973,581.13</u>	<u>24,847,214.74</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01,546.72	86,016,928.73	83,765,634.65	<u>20,952,840.80</u>
工伤保险费	553,301.27	3,128,904.88	3,121,735.17	<u>560,470.98</u>
生育保险费	3,383,437.22	1,036,677.05	1,086,211.31	<u>3,333,902.96</u>
四、住房公积金	29,869,155.09	162,957,831.88	163,956,293.40	<u>28,870,693.57</u>
五、工会经费	382,857.86	32,127,544.68	32,394,569.10	<u>115,833.44</u>
六、职工教育经费	75,098,143.74	24,085,076.37	10,106,142.58	<u>89,077,077.53</u>
合计	<u>916,105,490.96</u>	<u>2,223,176,259.31</u>	<u>2,177,598,601.18</u>	<u>961,683,149.09</u>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4,494,470.33	188,646,274.21	192,536,273.35	50,604,471.19
2. 失业保险费	1,584,337.42	10,811,347.06	10,799,264.71	1,596,419.77
3. 企业年金缴费	82,518,180.20	127,670,000.00	188,241,659.37	21,946,520.83
合计	138,596,987.95	327,127,621.27	391,577,197.43	74,147,411.79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3,603,240.05	180,096,826.76	219,205,596.48	54,494,470.33
2. 失业保险费	1,581,002.01	8,691,347.50	8,688,012.09	1,584,337.42
3. 企业年金缴费	57,791,040.83	130,320,000.00	105,592,860.63	82,518,180.20
合计	152,975,282.89	319,108,174.26	333,486,469.20	138,596,987.95

（2）设定受益计划列示

①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数	50,104,246.35	52,224,232.62
支付退休金补贴	-4,710,682.20	-4,736,016.20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307,973.50	1,569,679.99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3,047,702.04	1,046,349.94
年末数	48,133,292.69	50,104,246.35

②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1.7458%	2.6806%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③员工的退休年龄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男性	60.00	60.00
女性	50/55	50/55

④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上浮 50 个基点	-1,668,564.49	-1,753,495.00
下浮 50 个基点	1,762,907.05	1,854,672.00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18,635,300.45	682,757,590.75
应交增值税	283,017,744.62	338,045,469.96
应交税金及附加	33,933,027.57	40,565,456.39
其他	7,738,247.01	8,479,262.14
合计	<u>1,043,324,319.65</u>	<u>1,069,847,779.24</u>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23,932,125.70	475,434,666.30
信用卡积分	87,093,470.27	39,692,939.27
未决诉讼	1,119,500.00	933,736.00
合计	<u>412,145,095.97</u>	<u>516,061,341.57</u>

（二十五）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2）	94,263,114,846.76	117,425,784,448.01
2021 年小微企业债券 01（3）	-	3,000,000,000.00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1 年小微企业债券 02（5）	-	7,000,000,000.00
2022 二级资本债 01（6）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23 年绿色金融债 01（7）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23 年红棉广赢证券 02（8）	-	44,946,000.00
2023 年绿色金融债 02（9）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2024 年小微企业债券 01（10）	8,000,000,000.00	-
2024 年广州银行金融债券 01（11）	6,000,000,000.00	-
小计	<u>133,263,114,846.76</u>	<u>152,470,730,448.01</u>
应计利息	327,758,904.11	392,555,829.45
合计	<u>133,590,873,750.87</u>	<u>152,863,286,277.46</u>

2. 已发行未到期同业存单

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面值
1 个月	10,160,000,000.00	6,290,000,000.00
3 个月	25,360,000,000.00	16,460,000,000.00
6 个月	39,850,000,000.00	55,520,000,000.00
9 个月	8,790,000,000.00	38,950,000,000.00
1 年	10,770,000,000.00	1,440,000,000.00
合计	94,930,000,000.00	118,660,000,000.00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2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52%，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4、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6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30%，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8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5、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5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6、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7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50%，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9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7、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8、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作为委托人和发起机构的红棉广赢 2023 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行持有全

部次级信托受益权，同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取固定比例的服务报酬，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本行连同合并的特定目的信托不能终止确认相关基础资产，并对本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确认为一项负债。

9、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4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10、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8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2.10%，起息日为 2024 年 08 月 2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11、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于2024年9月23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6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3年，固定利率为2.10%，起息日为2024年9月23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77,259,864.05	1,272,652,369.8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2,787,299.76	127,410,752.42
合计	<u>1,074,472,564.29</u>	<u>1,145,241,617.46</u>

（二十七）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67,282,889.42	533,448,152.79
待清算资金	425,035,727.72	465,871,561.65
应付股利	116,700,544.62	112,383,066.90
应付工程款	85,295,583.46	143,480,181.48
递延收益	78,776,428.36	82,612,472.07
久悬未取款	38,584,799.12	45,583,474.26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	20,000,000.00	241,497,378.99
合计	<u>1,331,675,972.70</u>	<u>1,624,876,288.14</u>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3,962,599.05	277,918,773.95
财务应付款	134,729,684.90	141,758,46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71,878.89	80,990,893.56
待结转款项	20,015,265.54	6,021,342.17
诉讼款项	4,347,101.25	13,087,444.94
其他	25,956,359.79	13,671,230.24
合计	567,282,889.42	533,448,152.79

3. 待清算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清算应付款	403,067,237.87	379,549,364.64
代理销售产品	13,368,121.47	85,406,275.73
其他	8,600,368.38	915,921.28
合计	425,035,727.72	465,871,561.65

4.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700,544.62	112,383,066.90
合计	116,700,544.62	112,383,066.90

（二十八）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资本金	11,553,678,769.00	11,554,065,716.00
个人资本金	222,038,313.00	221,651,366.00
合计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权益工具	4.00%	100 元/张	5,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减：发行费用							2,148,301.89		
账面价值							4,997,851,698.11		

2. 主要条款说明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b)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d) 票面利率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支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0	4,997,851,698.11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0	4,997,851,698.11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7,730,360,758.75	55,389,335,630.11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2,732,509,060.64	50,391,483,932.00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997,851,698.11	4,997,851,698.11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05,520,965.71	7,405,520,965.71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合计	<u>7,405,985,600.19</u>	<u>7,405,985,600.1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			
			益	存收益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5,351.80	-3,047,702.04	-	-	-	-3,047,702.04	-7,623,053.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75,351.80	-3,047,702.04	-	-	-	-3,047,702.04	-7,623,053.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869,029.42	2,906,042,890.34	46,521,348.85	-	714,880,385.38	2,144,641,156.11	3,475,510,185.5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859,957.14	95,748,928.76	6,479,942.85	-	22,317,246.48	66,951,739.43	71,811,696.5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7,191,164.68	2,805,132,503.11	40,041,406.00	-	691,272,774.28	2,073,818,322.83	2,551,009,487.5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149,509.97	-4,659,343.47	-	-	-1,164,835.87	-3,494,507.60	9,655,002.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124,621.24	-2,797,142.85	-	-	-699,285.71	-2,097,857.14	33,026,764.10
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00,543,776.39	12,617,944.79	-	-	3,154,486.20	9,463,458.59	810,007,234.98
合计	1,326,293,677.62	2,902,995,188.30	46,521,348.85	-	714,880,385.38	2,141,593,454.07	3,467,887,131.6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用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9,001.86	-1,046,349.94	-	-	-	-1,046,349.94	-4,575,351.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29,001.86	-1,046,349.94	-	-	-	-1,046,349.94	-4,575,351.8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489,402.59	977,724,990.09	159,885,487.67	-	204,459,875.59	613,379,626.83	1,330,869,029.4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3,829,992.03	50,782,260.70	76,075,640.55	-	-6,323,344.96	-18,970,034.89	4,859,957.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094,663.03	590,605,182.65	83,809,847.12	-	126,698,833.88	380,096,501.65	477,191,164.6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9,713,610.35	-8,752,133.85	-	-	-2,188,033.46	-6,564,100.39	13,149,509.9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9,687,030.51	7,250,120.98	-	-	1,812,530.24	5,437,590.74	35,124,621.25	
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47,164,106.67	337,839,559.61	-	-	84,459,889.89	253,379,669.72	800,543,776.39	
合计	713,960,400.73	976,678,640.15	159,885,487.67	-	204,459,875.59	612,333,276.89	1,326,293,677.62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5,722,682.81	4,304,007,123.53
本年计提	101,176,896.28	301,715,559.28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	<u>4,706,899,579.09</u>	<u>4,605,722,682.8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01,176,896.28 元（2023 年：人民币 301,715,559.28 元）。

（三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1,566,004,537.77	10,935,603,198.89
本年提取	508,439,938.30	630,401,338.88
年末余额	<u>12,074,444,476.07</u>	<u>11,566,004,537.77</u>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于2024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508,439,938.30元（2023年度：人民币630,401,338.8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11,760,351.61	12,780,554,740.65
加：本年净利润	1,011,768,962.83	3,017,155,59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176,896.28	301,715,559.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439,938.30	630,401,338.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2,337,288.26	953,833,083.64
向永续债持有者派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301,575,191.60</u>	<u>13,711,760,351.61</u>

注1. 本行根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2023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052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12,337,288.26元(含税)。

本行于2024年12月30日派发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00,000,000.00元。

（三十五）利息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u>28,024,453,597.66</u>	<u>30,527,662,275.08</u>
-存放中央银行	513,232,206.06	577,186,342.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34,656.10	28,039,186.46
-拆出资金	886,366,841.43	573,807,06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23,777.53	332,562,87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4,889,621.24	22,847,045,847.34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4,467,506.10	259,773,112.69
-债权投资	3,739,388,133.38	4,208,996,260.69
-其他债权投资	2,419,518,361.92	1,960,024,697.38
利息支出	<u>18,357,552,783.51</u>	<u>18,735,069,431.67</u>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3,688,136.92	574,902,94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6,854,207.76	2,001,351,839.07
-拆入资金	223,489,662.50	257,807,59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895,130.43	1,247,289,638.30
-吸收存款	10,845,047,802.25	11,290,751,301.77
-应付债券	3,865,577,843.65	3,362,966,104.31
利息净收入	<u>9,666,900,814.15</u>	<u>11,792,592,843.41</u>

（三十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508,610,761.51</u>	<u>1,745,936,946.81</u>
-银行卡手续费	985,871,276.58	1,232,440,037.40
-代理业务手续费	413,885,060.44	388,821,779.96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9,368,486.45	72,799,859.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979,112.37	20,847,998.88
-银团贷款服务费	12,732,934.91	15,367,541.9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456,214.59	4,437,371.35
-其他	10,317,676.17	11,222,35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05,033,975.92</u>	<u>514,254,776.53</u>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38,188,714.87	329,738,688.24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7,632,424.94	95,449,313.42
-代理手续费支出	11,992,466.18	701,466.59
-其他	137,220,369.93	88,365,30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03,576,785.59</u>	<u>1,231,682,170.28</u>

（三十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u>1,988,378,581.97</u>	<u>2,648,153,043.29</u>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2,384,571.82	1,855,501,17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收入	705,994,010.15	792,651,871.33
金融资产买卖价差	<u>569,291,084.11</u>	<u>153,015,896.15</u>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418,555.62	-6,869,591.5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872,528.49	159,885,487.67
其他	-167,292.44	-483,187.96
合计	<u>2,557,502,373.64</u>	<u>2,800,685,751.48</u>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832,835.64	151,454,137.35
投资性房地产	-164,569,627.99	-151,547,016.47
合计	<u>483,263,207.65</u>	<u>-92,879.12</u>

（三十九）汇兑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10,006,084.63	9,284,496.12
合计	<u>10,006,084.63</u>	<u>9,284,496.12</u>

（四十）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40,385,516.44	49,355,259.38
保管箱收入	942,784.87	1,100,170.81
其他	190,815.35	120,797.27
<u>合计</u>	<u>41,519,116.66</u>	<u>50,576,227.46</u>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	522,152.71	-4,291,142.22
<u>合计</u>	<u>522,152.71</u>	<u>-4,291,142.22</u>

（四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98,200.82	101,873,370.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69,608.84	72,766,696.73
房产税	49,577,169.09	45,737,169.97
印花税	16,382,722.37	13,677,768.37
车船使用税	15,180.00	19,358.46
其他	16,733,492.85	25,549,297.89
<u>合计</u>	<u>236,276,373.97</u>	<u>259,623,661.80</u>

（四十三）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341,752,708.69	2,543,854,113.56
行政及业务费用	1,219,784,215.08	1,138,530,931.07
折旧和摊销	<u>684,428,454.42</u>	<u>638,596,061.73</u>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19,258,538.20	218,143,056.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1,180,207.19	264,058,596.49
无形资产摊销	138,092,291.20	105,046,11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97,417.83	51,348,289.49
<u>合计</u>	<u>4,245,965,378.19</u>	<u>4,320,981,106.36</u>

（四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24,967.25	-495,500.3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732,732.66	805,29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4,022.99	-350,34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9,081,894,551.44	8,728,920,1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659,343.47	-8,752,133.85
资产减值利得	-744,919.69	-1,710,341.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9,028,727.23	-32,869,316.4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97,142.85	7,250,12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04,957.34	5,478,465.3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88,632,582.98	9,937,916.32
预计负债	-151,502,540.60	-226,215,621.95
合计	<u>9,085,940,549.30</u>	<u>8,481,998,666.34</u>

（四十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1,890,423.74	58,389,588.16
合计	<u>41,890,423.74</u>	<u>58,389,588.16</u>

（四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30,127,691.38	32,518,396.40
其他	1,380,594.29	812,436.85
合计	<u>31,508,285.67</u>	<u>33,330,833.25</u>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651,385.29	4,261,385.29
久悬未取款项	1,625,192.95	1,983,933.13
其他	213,703.95	1,403,322.86
合计	<u>5,490,282.19</u>	<u>7,648,641.28</u>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21,422,119.56	246.69
罚款支出	7,557,100.00	44,806,200.00
资产报废损失	5,676,003.63	1,323,627.20
捐赠支出	800,000.00	1,809,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451,174.42	570,984.96
其他	865,979.36	1,448,236.63
合计	<u>36,772,376.97</u>	<u>49,958,295.48</u>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8,865,451.41	1,105,065,06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8,513,334.86	-1,315,793,174.02
合计	<u>-899,647,883.45</u>	<u>-210,728,107.5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2,121,079.38	2,806,427,485.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30,269.85	701,606,871.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8,661.76	23,940,147.82
免税收入的影响（1）	-941,305,066.90	-953,847,59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002,770.73	68,892,745.99
其他（2）	-51,564,518.89	-51,320,279.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899,647,883.45</u>	<u>-210,728,107.51</u>

（1）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2）其他主要为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永续债利息支出。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768,962.83	3,017,155,592.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85,940,549.30	8,481,998,666.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890,423.74	58,389,588.16
固定资产折旧	219,258,538.20	218,143,056.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1,180,207.19	264,058,596.49
无形资产摊销	138,092,291.20	105,046,118.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897,417.83	51,348,28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8,156.34	4,291,142.2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158,906,495.30	-6,169,020,958.0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204,467,506.10	-259,773,112.69
投资收益	-266,705,236.05	-157,172,708.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263,207.65	92,879.1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865,577,843.65	3,362,966,104.31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2,668,513,334.86	-1,315,793,17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1,548,498.17	-33,763,007,41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78,081,228.06	4,557,554,0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268,085,027.53</u>	<u>-21,543,723,322.14</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6,800,425.78	664,281,36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281,367.86	870,869,59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158,737,706.08	16,617,052,787.8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617,052,787.85	22,139,112,76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96,023.85	-5,728,648,203.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855,538,131.86	17,281,334,155.71
其中：1. 库存现金	696,800,425.78	664,281,367.86
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3,727,263.69	12,171,262,205.86
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3,679,422,842.39	3,229,975,581.99
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950,000.00	1,215,815,000.00
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100,637,6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855,538,131.86</u>	<u>17,281,334,155.71</u>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业务分部报告

2024年度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226,602,801.74	11,992,966,726.57	7,804,884,069.35	-	28,024,453,597.66
外部利息支出	7,211,466,374.68	4,240,037,920.79	6,906,048,488.04	-	18,357,552,783.5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323,557,188.89	621,303,595.28	-3,944,860,784.17	-	-
净利息收入	<u>4,338,693,615.95</u>	<u>8,374,232,401.06</u>	<u>-3,046,025,202.86</u>	-	<u>9,666,900,814.1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491,514.80	1,044,219,061.65	371,900,185.06	-	1,508,610,76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961,512.81	365,152,816.43	57,919,646.68	-	505,033,97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530,001.99</u>	<u>679,066,245.22</u>	<u>313,980,538.38</u>	-	<u>1,003,576,785.59</u>
投资收益	-	-	2,557,502,373.64	-	2,557,502,3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47,832,835.64	-164,569,627.99	483,263,207.65
汇兑收益	4,255,128.62	682,627.38	2,817,992.49	2,250,336.14	10,006,084.63
其他业务收入	190,815.35	942,784.87	-	40,385,516.44	41,519,116.66
资产处置收益	-	-	-	522,152.71	522,152.71
其他收益	17,412,765.50	-	-	4,280,884.50	21,693,650.00
营业收入	<u>4,371,082,327.41</u>	<u>9,054,924,058.53</u>	<u>476,108,537.29</u>	<u>-117,130,738.20</u>	<u>13,784,984,185.03</u>
税金及附加	56,976,539.55	120,652,732.99	6,325,108.49	52,321,992.94	236,276,373.97
业务及管理费	1,771,519,709.89	2,189,620,962.09	251,143,059.42	33,681,646.79	4,245,965,378.19
信用减值损失	-376,248,463.79	9,394,625,072.18	53,458,983.57	14,104,957.34	9,085,940,54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003,728.74	2,886,695.00	-	-	41,890,423.7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508,285.67	31,508,285.67
营业利润	<u>2,879,830,813.02</u>	<u>-2,652,861,403.73</u>	<u>165,181,385.81</u>	<u>-248,747,620.94</u>	<u>143,403,174.16</u>
加：营业外收入	2,421,068.30	-371,211.64	-	3,440,425.53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624,829.06	3,923,978.95	-	32,223,568.96	36,772,376.97
税前利润	<u>2,881,627,052.26</u>	<u>-2,657,156,594.32</u>	<u>165,181,385.81</u>	<u>-277,530,764.37</u>	<u>112,121,079.38</u>
减：所得税费用					-899,647,883.45
本年利润					<u>1,011,768,962.83</u>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u>285,560,146.87</u>	<u>352,955,984.65</u>	<u>40,483,009.32</u>	<u>5,429,313.58</u>	<u>684,428,454.42</u>
资本性支出	<u>91,958,927.30</u>	<u>113,662,407.34</u>	<u>13,036,742.53</u>	<u>1,748,401.72</u>	<u>220,406,478.89</u>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285,543,007,415.48</u>	<u>170,809,607,226.27</u>	<u>392,852,256,518.96</u>	<u>5,600,160,745.02</u>	<u>854,805,031,905.73</u>
分部负债	<u>331,325,601,390.05</u>	<u>202,946,004,466.45</u>	<u>261,398,428,022.92</u>	<u>1,404,637,267.56</u>	<u>797,074,671,146.98</u>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u>65,415,583,524.78</u>	<u>114,945,545,804.09</u>	-	-	<u>180,361,129,328.8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791,112,260.69	14,191,405,561.97	7,545,144,452.42	-	30,527,662,275.08
外部利息支出	8,007,641,994.16	3,934,783,311.55	6,792,644,125.96	-	18,735,069,431.67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4,557,387,264.93	-1,213,035,054.74	-3,344,352,210.19	-	-
净利息收入	5,340,857,531.46	9,043,587,195.68	-2,591,851,883.73	-	11,792,592,843.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160,506.46	1,302,721,683.03	336,054,757.32	-	1,745,936,94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233,609.49	418,532,263.03	10,488,904.01	-	514,254,776.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26,896.97	884,189,420.00	325,565,853.31	-	1,231,682,170.28
投资收益	-	-	2,800,685,751.48	-	2,800,685,75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51,454,137.35	-151,547,016.47	-92,879.12
汇兑收益	2,927,751.78	266,577.43	3,590,855.84	2,499,311.07	9,284,496.12
其他业务收入	120,797.27	1,100,170.81	-	49,355,259.38	50,576,227.46
资产处置收益	-	-	-	-4,291,142.22	-4,291,142.22
其他收益	118,082,975.92	-	-	4,540,552.03	122,623,527.95
营业收入	5,483,915,953.40	9,929,143,363.92	689,444,714.25	-99,443,036.21	16,003,060,995.36
税金及附加	46,381,579.93	158,842,055.51	7,543,698.60	46,856,327.76	259,623,661.80
业务及管理费	1,955,949,071.41	2,165,180,482.41	199,963,014.16	-111,461.62	4,320,981,106.36
信用减值损失	2,108,729,729.84	6,391,798,844.59	-33,946,289.78	15,416,381.69	8,481,998,666.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687,125.09	1,702,463.07	-	-	58,389,588.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33,330,833.25	33,330,833.25
营业利润	1,316,168,447.13	1,211,619,518.34	515,884,291.27	-194,935,117.29	2,848,737,139.45
加：营业外收入	2,614,443.31	541,998.09	-	4,492,199.88	7,648,641.28
减：营业外支出	2,008,733.53	2,403.32	-	47,947,158.63	49,958,295.48
税前利润	1,316,774,156.91	1,212,159,113.11	515,884,291.27	-238,390,076.04	2,806,427,485.25
减：所得税费用					-210,728,107.51
本年利润					3,017,155,592.7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288,755,945.46	319,644,691.39	29,520,456.36	674,968.52	638,596,061.73
资本性支出	501,224,018.15	554,840,858.21	51,241,756.19	1,171,613.73	1,108,478,246.28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42,023,318,818.51	198,690,549,160.18	385,447,082,757.21	5,566,407,696.01	831,727,358,431.91
分部负债	300,833,667,087.28	177,879,234,737.32	295,920,354,987.18	1,704,765,990.02	776,338,022,801.80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46,787,769,893.69	112,548,833,201.32	-	-	159,336,603,095.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地区分部报告

2024年度

项目	广州地区	深圳地区	南京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2,164,834,836.64	995,023,766.31	1,454,565,424.90	3,410,029,569.81	28,024,453,597.66
外部利息支出	16,061,637,644.10	725,044,970.82	498,167,719.37	1,072,702,449.22	18,357,552,783.5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799,194,860.34	-153,274,504.06	-508,042,527.74	-1,137,877,828.54	-
净利息收入	7,902,392,052.88	116,704,291.43	448,355,177.79	1,199,449,292.05	9,666,900,814.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7,138,749.12	1,850,332.38	11,640,137.78	37,981,542.23	1,508,610,76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4,209,683.91	1,081,526.91	2,682,106.01	7,060,659.09	505,033,975.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2,929,065.21	768,805.47	8,958,031.77	30,920,883.14	1,003,576,785.59
投资收益	2,557,502,373.64	-	-	-	2,557,502,37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263,207.65	-	-	-	483,263,207.65
汇兑收益	8,522,298.66	702,419.05	33,163.74	748,203.18	10,006,084.63
其他业务收入	40,076,662.79	-	-	1,442,453.87	41,519,116.66
资产处置收益	495,152.65	-	-	27,000.06	522,152.71
其他收益	20,287,697.90	116,843.73	323,440.99	965,667.38	21,693,650.00
营业收入	11,975,468,511.38	118,292,359.68	457,669,814.29	1,233,553,499.68	13,784,984,185.03
税金及附加	164,992,627.55	19,113,763.21	28,376,859.01	23,793,124.20	236,276,373.97
业务及管理费	3,325,980,177.19	185,153,778.47	164,455,420.88	570,376,001.65	4,245,965,378.19
信用减值损失	6,860,473,083.81	470,118,371.02	1,485,775,309.33	269,573,785.14	9,085,940,549.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5,328.74	2,886,695.00	27,400,000.00	11,488,400.00	41,890,423.74
其他业务成本	29,264,907.51	487,398.69	1,273,600.71	482,378.76	31,508,285.67
营业利润	1,594,642,386.58	-559,467,646.71	-1,249,611,375.64	357,839,809.93	143,403,174.16
加：营业外收入	2,380,681.76	3,503,221.38	266,654.82	-660,275.77	5,490,282.19
减：营业外支出	31,599,464.93	38,544.23	2,250,004.86	2,884,362.95	36,772,376.97
税前利润	1,565,423,603.41	-556,002,969.56	-1,251,594,725.68	354,295,171.21	112,121,079.38
减：所得税费用					-899,647,883.45
本年利润					1,011,768,962.8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469,065,908.73	66,234,625.37	26,994,966.94	122,132,953.38	684,428,454.42
资本性支出	195,068,037.95	7,089,309.38	2,287,359.69	15,961,771.87	220,406,478.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80,845,831,358.05	28,362,171,215.26	46,822,188,573.44	98,774,840,758.98	854,805,031,905.73
分部负债	626,175,843,279.60	28,594,746,334.16	46,950,743,974.70	95,353,337,558.52	797,074,671,146.98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38,293,423,293.43	5,949,204,665.76	12,895,728,387.05	23,222,772,982.62	180,361,129,328.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广州地区	深圳地区	南京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3,940,951,877.58	1,064,388,494.54	1,664,400,258.97	3,857,921,643.99	30,527,662,275.08
外部利息支出	15,917,695,377.20	935,013,146.35	766,955,237.85	1,115,405,670.27	18,735,069,431.67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385,570,443.73	42,800,406.96	-231,381,471.56	-1,196,989,379.13	-
净利息收入	9,408,826,944.11	172,175,755.15	666,063,549.56	1,545,526,594.59	11,792,592,843.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4,948,304.00	3,370,828.37	15,572,553.31	52,045,261.13	1,745,936,94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2,462,446.39	477,051.77	332,732.87	982,545.50	514,254,776.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2,485,857.61	2,893,776.60	15,239,820.44	51,062,715.63	1,231,682,170.28
投资收益	2,800,744,118.63	-	-	-58,367.15	2,800,685,75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879.12	-	-	-	-92,879.12
汇兑收益	8,441,124.32	307,585.60	181,434.51	354,351.69	9,284,496.12
其他业务收入	33,571,254.44	2,713,593.65	-	14,291,379.37	50,576,227.46
资产处置收益	-2,342,251.72	-	-	-1,948,890.50	-4,291,142.22
其他收益	119,233,897.68	260,962.36	624,065.28	2,504,602.63	122,623,527.95
营业收入	13,530,868,065.95	178,351,673.36	682,108,869.79	1,611,732,386.26	16,003,060,995.36
税金及附加	200,608,127.20	15,644,653.31	13,651,757.14	29,719,124.15	259,623,661.80
业务及管理费	3,438,238,594.07	192,094,764.05	169,267,743.27	521,380,004.97	4,320,981,106.36
信用减值损失	7,083,988,773.29	345,606,171.00	610,214,603.57	442,189,118.48	8,481,998,666.3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48,840.80	23,640,747.36	29,900,000.00	-	58,389,588.16
其他业务成本	31,375,055.35	504,219.07	273,080.35	1,178,478.48	33,330,833.25
营业利润	2,771,808,675.24	-399,138,881.43	-141,198,314.54	617,265,660.18	2,848,737,139.45
加：营业外收入	2,565,271.60	3,657,842.16	299,577.92	1,125,949.60	7,648,641.28
减：营业外支出	37,937,588.82	48,188.50	414,572.94	11,557,945.22	49,958,295.48
税前利润	2,736,436,358.02	-395,529,227.77	-141,313,309.56	606,833,664.56	2,806,427,485.25
减：所得税费用					-210,728,107.51
本年利润					3,017,155,592.7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449,984,540.24	67,201,082.30	28,051,832.96	93,358,606.23	638,596,061.73
资本性支出	779,836,796.12	1,966,482.07	305,971,168.66	20,703,799.43	1,108,478,246.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78,112,637,617.02	28,567,664,066.31	40,271,653,913.47	84,775,402,835.11	831,727,358,431.91
分部负债	621,918,507,350.50	28,901,747,681.12	40,659,072,746.30	84,858,695,023.88	776,338,022,801.80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27,655,493,819.92	1,136,625,961.08	13,024,941,773.27	17,519,541,540.74	159,336,603,095.01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益

（一）信贷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	11,258,335,054.38	9,764,750,563.44
银行承兑汇票	46,993,752,482.38	31,653,535,003.01
开出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7,163,495,988.02	5,369,484,327.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4,945,545,804.09	112,548,833,201.32
合计	180,361,129,328.87	159,336,603,095.01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3,932,125.70	-475,434,666.30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未使用的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条件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为人民币 276,526,314,013.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7,704,069,801.50 元）。

（二）资本支出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的合同	252,566,850.51	329,417,257.63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合同	471,095.71	1,986,711.76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建办公楼、装修工程、购买网络设备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三）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9,374,617,254.76	9,231,079,490.98
委托存款	9,374,617,254.76	9,231,079,490.98

（2）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8,477,467,348.0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79,246,791.22元）。

（四）担保物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7,266,400,000.00	47,178,000,000.00
票据	36,679,127,607.79	29,545,019,774.13
合计	<u>83,945,527,607.79</u>	<u>76,723,019,774.13</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二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563,679,790.5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763,317,312.70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843,301,2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63,171,300.00元）。

（2）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6,613,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647,6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五）法律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119,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33,736.00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

（一）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合计	9,361,406,121.00	79.49%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2. 本行的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77,537.38	6,110,767.42
负债		
吸收存款	392,099,519.16	359,530,657.27
租赁负债	4,852,537.92	7,091,715.23

（2）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979,600.00	192,844.34
利息支出	7,421,285.67	64,183,566.76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79,487.45	14,699,560.67

本行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行于2023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4年12月确认本行2023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14,305,264.15元，与本行于2023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异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2）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36.20	355,696.15
负债		
吸收存款	24,738,517.02	21,550,091.91
受托理财	12,448,894.26	17,043,530.72
表外项目		
信用承诺	1,084,401.98	2,105,783.74

（3）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10,393.93
利息支出	14,227.81	566,846.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601.16	35,032.23

其中，2024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31,601.16元（2023年度：人民币35,032.23元）。

3.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方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3,152,085.87	2,417,623.91

本行于2024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行于2023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4年12月确认本行2023年度的其它关联方薪酬为人民币2,007,682.73元，与本行于2023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其它关联方薪酬差异不重大。

（2）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拆出资金	-	1,901,680,55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8,574,728.74	6,612,468,31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60,640.00	118,994,758.67
债权投资	-	932,213,243.82
其他债权投资	597,130,070.00	709,375,537.1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1.50	382,289,120.42
吸收存款	3,555,632,357.93	5,450,750,762.83
受托理财	263,049,140.51	505,506,507.88
委托存款	15,000,000.00	28,101,401.42
表外项目		
信用承诺	1,188,508,754.23	11,514,018,974.23

（3）其他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93,319,274.29	247,690,557.69
利息支出	47,772,959.08	202,913,25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614.71	275,106.63
投资收益	8,661,956.16	3,856,702.91
经营租赁收入	6,497,280.00	10,743,309.89

其中，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投资债券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670,086,730.79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040,000,000.00 元）。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票据交易发生

额为人民币 2,363,145,810.8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7,396,950,769.80 元）。2024 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18,215.8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73,778.07 元）。2024 年度关联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人民币零元（2023 年度：人民币零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及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案件防范等进行监督，综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具体制度；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协调。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

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1) 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i.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ii.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iii.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iv.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v.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4)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 and 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i. 住宅，土地使用权
- ii.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
- iii. 金融资产，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住宅	70%
写字楼、商铺、别墅	60%
厂房、仓库、车位、单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50%
汽车、林权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阶段划分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i.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ii.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iii.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iv.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v.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2)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i.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iii.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v.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半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在进行公司分组时，本行考虑了借款人规模信息；在进行个人客户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及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可靠性。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行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评估信用风险时相关的金融资产所在分组的影响，细化了信用风险分组划分。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行从万得采集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使用定量模型分析经济指标的跨期内生关系，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并考虑外部可靠预测信息，综合生成宏观指标的预测值作为“基准”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从而确定最终宏观经济预测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行定期复核并监控前瞻性信息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27,758,334.06	44,785,919,927.78
存放同业款项	3,879,536,607.65	3,771,866,955.33
拆出资金	38,874,191,238.21	32,657,255,67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47,520.04	3,988,167,30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503,057,462.55	451,616,722,711.71
债权投资	100,941,564,887.38	108,796,156,767.31
其他债权投资	122,231,440,213.89	88,785,462,949.38
其他金融资产	715,695,302.84	775,999,069.00
小计	<u>759,306,791,566.62</u>	<u>735,177,551,365.35</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180,361,129,328.87	159,336,603,095.01
小计	<u>180,361,129,328.87</u>	<u>159,336,603,095.01</u>
合计	<u>939,667,920,895.49</u>	<u>894,514,154,460.36</u>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逾期	415,111,184,394.13	18,173,798,817.22	6,129,715,683.71	439,414,698,895.06
0 至 30 天（含 30 天）	-	4,220,176,706.57	349,497,745.18	4,569,674,451.75
30 至 60 天（含 60 天）	-	2,104,455,627.25	2,365,503,623.48	4,469,959,250.73
60 至 90 天（含 90 天）	-	7,124,938,177.58	280,738,001.62	7,405,676,179.20
90 天以上/违约	-	-	6,254,245,007.25	6,254,245,007.25
账面总额	415,111,184,394.13	31,623,369,328.62	15,379,700,061.24	462,114,253,783.99
应计利息	679,249,375.02	1,003,438,211.39	503,624,654.75	2,186,312,241.1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04,417,693.66	-4,214,768,408.13	-7,078,322,460.81	-13,797,508,562.60
账面价值	413,286,016,075.49	28,412,039,131.88	8,805,002,255.18	450,503,057,462.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逾期	427,028,396,150.40	15,486,170,688.16	6,065,413,506.46	448,579,980,345.02
0 至 30 天（含 30 天）	-	3,599,190,621.76	22,191,125.88	3,621,381,747.64
30 至 60 天（含 60 天）	-	1,538,867,391.05	480,898,869.45	2,019,766,260.50
60 至 90 天（含 90 天）	-	1,667,205,708.07	439,826,660.28	2,107,032,368.35
90 天以上/违约	-	-	8,731,219,036.23	8,731,219,036.23
账面总额	427,028,396,150.40	22,291,434,409.04	15,739,549,198.30	465,059,379,757.74
应计利息	896,749,841.33	550,336,033.39	317,251,811.05	1,764,337,685.7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398,724,248.81	-2,654,630,594.74	-8,153,639,888.25	-15,206,994,731.80
账面价值	423,526,421,742.92	20,187,139,847.69	7,903,161,121.10	451,616,722,711.71

2) 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A-至 AAA	34,721,627,882.61	—	—	<u>34,721,627,882.61</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248,974,933.09	<u>248,974,933.09</u>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3,890,519,531.94	—	1,723,225,212.48	<u>65,613,744,744.42</u>
账面总额	<u>98,612,147,414.55</u>	—	<u>1,972,200,145.57</u>	<u>100,584,347,560.12</u>
应计利息	1,492,248,106.41	—	—	<u>1,492,248,106.41</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342,569.38	—	-1,061,688,209.77	<u>-1,135,030,779.15</u>
账面价值	<u>100,031,052,951.58</u>	—	<u>910,511,935.80</u>	<u>100,941,564,887.38</u>
其他债权投资				
—A-至 AAA	67,968,609,528.00	—	—	<u>67,968,609,528.00</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53,083,265,236.37	—	—	<u>53,083,265,236.37</u>
账面总额	<u>121,051,874,764.37</u>	—	—	<u>121,051,874,764.37</u>
应计利息	1,179,565,449.52	—	—	<u>1,179,565,449.52</u>
账面价值	<u>122,231,440,213.89</u>	—	—	<u>122,231,440,213.8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A-至 AAA	40,438,599,754.92	—	—	<u>40,438,599,754.92</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248,974,933.09	248,974,933.09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5,826,974,021.21	567,000,000.00	1,159,178,416.84	<u>67,553,152,438.05</u>
账面总额	106,265,573,776.13	567,000,000.00	1,408,153,349.93	<u>108,240,727,126.06</u>
应计利息	<u>1,626,585,008.24</u>	4,846,684.93	—	<u>1,631,431,693.17</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7,778,708.51	-16,649,031.25	-921,574,312.16	<u>-1,076,002,051.92</u>
<u>账面价值</u>	<u>107,754,380,075.86</u>	<u>555,197,653.68</u>	<u>486,579,037.77</u>	<u>108,796,156,767.31</u>
其他债权投资				
—A-至 AAA	36,693,657,576.00	—	—	<u>36,693,657,576.00</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51,044,747,978.03	—	—	<u>51,044,747,978.03</u>
<u>账面总额</u>	<u>87,738,405,554.03</u>	—	—	<u>87,738,405,554.03</u>
应计利息	1,047,057,395.35	—	—	<u>1,047,057,395.35</u>
<u>账面价值</u>	<u>88,785,462,949.38</u>	—	—	<u>88,785,462,949.38</u>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及阶段二。

(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86,911,324.87	79,305,966,107.85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经济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七、（五）2 和附注七、（五）3。

6. 信用质量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27,758,334.06	-	-	<u>38,827,758,334.06</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0,546,165.08	-	-	<u>3,880,546,165.08</u>
拆出资金	38,883,604,114.00	-	100,000,000.00	<u>38,983,604,114.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56,534.45	-	-	<u>3,333,556,534.45</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790,433,769.15	32,626,807,540.01	15,883,324,715.99	<u>464,300,566,025.15</u>
债权投资	100,104,395,520.96	-	1,972,200,145.57	<u>102,076,595,666.53</u>
其他债权投资	122,231,440,213.89	-	-	<u>122,231,440,213.89</u>
其他金融资产	353,104,882.39	454,921,394.96	87,612,031.64	<u>895,638,308.99</u>
合计	<u>723,404,839,533.98</u>	<u>33,081,728,934.97</u>	<u>18,043,136,893.20</u>	<u>774,529,705,362.15</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85,919,927.78	-	-	<u>44,785,919,927.78</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72,551,545.51	-	-	<u>3,772,551,545.51</u>
拆出资金	32,664,935,819.48	-	100,000,000.00	<u>32,764,935,819.48</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8,250,345.89	-	-	<u>3,988,250,345.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925,145,991.73	22,841,770,442.43	16,056,801,009.35	<u>466,823,717,443.51</u>
债权投资	107,892,158,784.37	571,846,684.93	1,408,153,349.93	<u>109,872,158,819.23</u>
其他债权投资	88,785,462,949.38	-	-	<u>88,785,462,949.38</u>
其他金融资产	625,951,973.95	172,960,454.05	55,857,504.22	<u>854,769,932.22</u>
合计	<u>710,440,377,338.09</u>	<u>23,586,577,581.41</u>	<u>17,620,811,863.50</u>	<u>751,647,766,783.00</u>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3,339,376,885.20	35,126,673,291.64	62,910,308,210.98	101,376,358,387.82
AA+到 AA-	2,374,648,987.39	-	5,610,310,912.68	7,984,959,900.07
A+到 A-	-	-	-	-
BBB 及以下	-	-	-	-
未评级	38,807,485,061.25	65,814,891,595.74	53,710,821,090.23	158,333,197,747.22
—政府债券	1,386,127,955.62	27,025,765,055.18	8,712,807,387.58	37,124,700,398.38
—金融机构债券	1,354,696,105.73	31,377,082,233.15	29,043,253,385.21	61,775,031,724.09
—公共实体债券	-	-	-	-
—同业存单	16,182,005,917.91	-	6,683,986,952.74	22,865,992,870.65
—资产支持证券	-	1,607,498,833.76	-	1,607,498,833.76
—企业债券	297,897,485.42	503,594,370.96	8,702,131,610.13	9,503,623,466.51
—理财产品	3,003,288,328.41	-	-	3,003,288,328.4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583,469,268.16	466,778,887.40	-	17,050,248,155.56
—债权融资计划	-	4,834,172,215.29	568,641,754.57	5,402,813,969.86
合计	44,521,510,933.84	100,941,564,887.38	122,231,440,213.89	267,694,516,035.11

续上表

信用评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2,041,488,517.43	39,465,932,488.25	36,069,640,285.87	77,577,061,291.55
AA+到 AA-	1,828,961,101.07	1,428,843,350.37	1,120,787,099.98	4,378,591,551.42
A+到 A-	-	-	-	-
BBB 及以下	-	-	-	-
未评级	51,494,390,206.71	67,901,380,928.69	51,595,035,563.53	170,990,806,698.93
—政府债券	1,656,338,101.57	27,494,138,270.68	9,983,013,913.12	39,133,490,285.37
—金融机构债券	3,026,791,665.33	32,183,665,767.85	26,145,626,641.36	61,356,084,074.54
—公共实体债券	-	503,528,682.31	154,364,892.90	657,893,575.21
—同业存单	23,290,023,030.57	-	14,022,370,097.18	37,312,393,127.75
—资产支持证券	365,696,465.02	-	-	365,696,465.02
—企业债券	264,300,796.68	511,869,821.00	540,181,109.43	1,316,351,727.11
—理财产品	1,302,392,911.48	-	-	1,302,392,911.4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1,588,847,236.06	486,579,037.77	-	22,075,426,273.83
—债权融资计划	-	6,721,599,349.08	749,478,909.54	7,471,078,258.62
合计	55,364,839,825.21	108,796,156,767.31	88,785,462,949.38	252,946,459,541.90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i.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ii.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iii.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iv.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30,324,713,116.2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528,081,626.60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31,724,026.00元（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0,199,037.8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将人民币15,871,595.4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71,595.45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410,780,737.65	9,113,859,725.09	-	-	-	-	-	39,524,640,462.74
存放同业款项	-	3,689,237,272.72	-	-	204,735,449.66	-	-	3,893,972,722.38
拆出资金	-	-	5,183,565,374.78	9,333,984,793.91	24,595,781,073.84	-	-	39,113,331,24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33,935,121.66	-	-	-	-	3,333,935,12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72,751,540.28	-	60,615,764,486.03	62,125,117,950.34	135,354,651,786.79	144,828,874,841.57	60,879,277,408.85	485,876,438,0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212,061.55	33,683,135,336.35	436,777,680.46	10,729,325,619.08	7,023,200,974.13	4,660,265,783.32	20,503,946,552.05	78,268,864,006.94
债权投资	910,511,935.80	-	2,150,204,942.90	3,835,467,092.79	8,667,534,793.33	39,150,858,217.27	79,086,968,825.04	133,801,545,807.13
其他债权投资	-	-	2,058,057,789.50	3,503,192,646.04	32,586,068,744.34	57,724,555,529.13	36,254,438,500.00	132,126,313,209.01
其他金融资产	334,376,694.55	347,520,555.73	15,745,762.20				20,000,000.00	717,643,012.48
金融资产合计	54,960,632,969.83	46,833,752,889.89	73,794,051,157.53	89,527,088,102.16	208,431,972,822.09	246,364,554,371.29	196,744,631,285.94	916,656,683,598.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145,483,042.46	10,798,252,973.29	11,664,438,549.97	-	-	28,608,174,56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20,080,897.60	2,702,808,907.16	10,414,035,472.23	-	22,290,917,083.33	-	35,827,842,360.32
拆入资金	-	-	28,778,963.07	2,043,477,777.78	3,115,067,361.11	-	-	5,187,324,10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	-	67,548,229,030.16	9,977,087,306.25	5,963,979,710.78	-	-	83,489,296,047.19
吸收存款	-	142,105,819,308.88	11,333,909,008.44	27,009,173,590.64	143,079,388,271.80	190,225,028,656.07	-	513,753,318,835.83
应付债券	-	-	10,160,000,000.00	25,360,000,000.00	59,410,000,000.00	41,224,450,000.00	-	136,154,45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16,700,544.62	691,163,272.00	425,035,727.72	-	-	-	20,000,000.00	1,252,899,544.34
金融负债合计	116,700,544.62	143,217,063,478.48	98,344,244,679.01	85,602,027,120.19	223,232,873,893.66	253,740,395,739.40	20,000,000.00	804,273,305,455.36
流动性敞口	54,843,932,425.21	-96,383,310,588.59	-24,550,193,521.48	3,925,060,981.97	-14,800,901,071.57	-7,375,841,368.11	196,724,631,285.94	112,383,378,143.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97,572,259.85	12,852,747,367.51	-	-	-	-	-	45,450,319,627.36
存放同业款项	-	3,571,223,388.92	-	201,700,283.78	-	-	-	3,772,923,672.70
拆出资金	-	-	4,904,968,101.53	10,916,456,738.23	17,035,060,283.11	-	-	32,856,485,12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18,636,934.42	185,830,139.39	185,610,870.97	-	-	3,990,077,94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73,839,332.17	-	79,165,598,670.13	56,168,491,686.84	113,149,345,817.76	159,883,510,442.40	70,276,347,658.46	494,317,133,60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508,686.23	24,352,226,563.68	40,564,518.25	1,131,372,904.79	32,195,817,147.37	2,594,005,808.43	24,031,671,805.83	84,866,167,434.58
债权投资	486,579,037.77	-	907,868,860.93	2,162,582,377.19	6,953,951,679.04	44,811,214,503.80	91,833,340,485.92	147,155,536,944.65
其他债权投资	-	-	168,584,315.38	4,327,623,182.09	17,480,929,276.51	52,614,397,603.55	24,870,510,375.00	99,462,044,752.53
其他金融资产	105,464,163.73	370,933,930.47	58,103,595.81	-	-	-	241,497,378.99	775,999,069.00
金融资产合计	49,383,963,479.75	41,147,131,250.58	88,864,324,996.45	75,094,057,312.31	187,000,715,074.76	259,903,128,358.18	211,253,367,704.20	912,646,688,176.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07,086,762.07	7,118,412,012.13	22,781,346,477.33	-	-	31,106,845,25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38,508,284.43	2,012,601,944.44	13,742,365,821.67	10,400,312,388.89	23,086,453,194.44	-	51,980,241,633.87
拆入资金	-	-	7,539,106,796.02	44,284,807.67	5,013,332,777.78	-	-	12,596,724,3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	-	75,770,216,248.18	-	-	-	-	75,770,216,248.18
吸收存款	-	144,357,149,573.03	15,709,336,096.03	31,119,149,762.28	79,172,932,641.10	196,379,066,127.97	-	466,737,634,200.41
应付债券	-	-	6,290,000,000.00	19,658,600,000.00	104,033,425,161.30	27,365,000,000.00	-	157,347,025,161.30
其他金融负债	112,383,066.90	722,511,808.53	465,871,561.65	-	-	-	241,497,378.99	1,542,263,816.07
金融负债合计	112,383,066.90	147,818,169,665.99	108,994,219,408.39	71,682,812,403.75	221,401,349,446.40	246,830,519,322.41	241,497,378.99	797,080,950,692.83
流动性敞口	49,271,580,412.85	-106,671,038,415.41	-20,129,894,411.94	3,411,244,908.56	-34,400,634,371.64	13,072,609,035.77	211,011,870,325.21	115,565,737,483.40

3. 表外项目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993,752,482.38	-	-	46,993,752,482.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4,945,545,804.09	-	-	114,945,545,804.09
开出保函	7,713,943,695.10	3,536,109,735.44	8,281,623.84	11,258,335,054.38
开出信用证	7,163,495,988.02	-	-	7,163,495,988.02
合计	<u>176,816,737,969.59</u>	<u>3,536,109,735.44</u>	<u>8,281,623.84</u>	<u>180,361,129,328.87</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1,653,535,003.01	-	-	31,653,535,003.0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2,548,833,201.32	-	-	112,548,833,201.32
开出保函	3,740,129,325.67	6,015,665,707.62	8,955,530.15	9,764,750,563.44
开出信用证	5,231,398,577.24	138,085,750.00	-	5,369,484,327.24
合计	<u>153,173,896,107.24</u>	<u>6,153,751,457.62</u>	<u>8,955,530.15</u>	<u>159,336,603,095.01</u>

（四）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	其他货币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20,196,136.14	81,207,164.68	23,155,459.02	-	39,524,558,759.84
存放同业款项	3,679,597,097.05	136,921,332.99	22,818,872.09	40,199,305.52	<u>3,879,536,607.65</u>
拆出资金	38,773,453,073.07	100,738,165.14	-	-	<u>38,874,191,238.21</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547,520.04	-	-	-	<u>3,333,547,520.0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394,922,786.29	108,134,676.26	-	-	<u>450,503,057,462.5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86,911,324.87	-	-	-	<u>76,586,911,324.87</u>
债权投资	100,941,564,887.38	-	-	-	<u>100,941,564,887.38</u>
其他债权投资	121,654,016,876.46	577,423,337.43	-	-	<u>122,231,440,213.89</u>
其他金融资产	715,695,302.84	-	-	-	<u>715,695,302.84</u>
资产合计	<u>835,499,905,004.14</u>	<u>1,004,424,676.50</u>	<u>45,974,331.11</u>	<u>40,199,305.52</u>	<u>836,590,503,317.2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399,510,132.29	-	-	-	<u>28,399,510,132.2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51,821,417.60	-	-	-	<u>33,851,821,417.60</u>
拆入资金	5,053,273,055.56	28,760,596.69	-	-	<u>5,082,033,652.25</u>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83,563,679,790.57	-	-	-	<u>83,563,679,790.57</u>
吸收存款	506,736,586,627.56	952,126,613.72	47,192,858.21	26,841,610.02	507,762,747,709.51
应付债券	133,590,873,750.87	-	-	-	<u>133,590,873,750.87</u>
其他金融负债	1,252,899,544.34	-	-	-	<u>1,252,899,544.34</u>
负债合计	<u>792,448,644,318.79</u>	<u>980,887,210.41</u>	<u>47,192,858.21</u>	<u>26,841,610.02</u>	<u>793,503,565,997.43</u>
净头寸	43,051,260,685.35	23,537,466.09	-1,218,527.10	13,357,695.50	43,086,937,319.84
信用承诺	179,666,435,164.47	694,694,164.40	-	-	180,361,129,328.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59,076,808.16	64,061,299.56	27,063,187.92	-	45,450,201,295.64
存放同业款项	3,622,250,171.98	100,544,888.71	22,941,367.27	26,130,527.37	3,771,866,955.33
拆出资金	32,657,255,676.35	-	-	-	32,657,255,67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8,167,308.49	-	-	-	3,988,167,30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444,470,278.16	172,252,433.55	-	-	451,616,722,7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05,966,107.85	-	-	-	79,305,966,107.85
债权投资	108,796,156,767.31	-	-	-	108,796,156,767.31
其他债权投资	88,225,057,171.31	560,405,778.07	-	-	88,785,462,949.38
其他金融资产	775,999,069.00	-	-	-	775,999,069.00
资产合计	814,174,399,358.61	897,264,399.89	50,004,555.19	26,130,527.37	815,147,798,841.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635,559,612.33	-	-	-	30,635,559,61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34,943,540.17	-	-	-	49,034,943,540.17
拆入资金	12,320,057,531.87	234,162,791.43	-	-	12,554,220,32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75,763,317,312.70	-	-	-	75,763,317,312.70
吸收存款	449,431,791,059.75	485,507,215.03	51,441,381.76	11,544,669.50	449,980,284,326.04
应付债券	152,863,286,277.46	-	-	-	152,863,286,277.46
其他金融负债	1,542,263,816.07	-	-	-	1,542,263,816.07
负债合计	771,591,219,150.35	719,670,006.46	51,441,381.76	11,544,669.50	772,373,875,208.07
净头寸	<u>42,583,180,208.26</u>	<u>177,594,393.43</u>	<u>-1,436,826.57</u>	<u>14,585,857.87</u>	<u>42,773,923,632.99</u>
信用承诺	158,466,423,551.13	702,915,688.66	-	167,263,855.22	159,336,603,095.01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对本行税前（损失）/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27,087,336.64	-18,545,032.5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27,087,336.64	18,545,032.56

当期/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5%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对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28,871,166.87	28,020,288.90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28,871,166.87	-28,020,288.90

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4,394,353.95	38,760,164,405.89	-	-	-	-	39,524,558,759.84
存放同业款项	1,122,254.91	3,678,659,501.98	-	199,754,850.76	-	-	3,879,536,607.65
拆出资金	32,958,722.21	5,180,563,706.77	9,299,117,582.88	24,361,551,226.35	-	-	38,874,191,23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8,381.59	3,331,819,138.45	-	-	-	-	3,333,547,52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0,374,904.07	97,030,101,099.92	76,157,304,206.46	207,815,437,096.26	66,668,763,329.18	921,076,826.66	450,503,057,4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55,907,432.04	415,060,786.94	10,394,069,543.22	6,287,623,589.61	3,462,666,956.89	4,771,583,016.17	76,586,911,324.87
债权投资	1,491,599,402.24	2,216,725,711.43	2,997,919,572.42	6,411,349,770.05	29,156,070,314.62	58,667,900,116.62	100,941,564,887.38
其他债权投资	1,179,565,449.52	1,889,054,620.00	3,168,053,080.48	29,640,345,633.19	52,241,116,822.70	34,113,304,608.00	122,231,440,213.89
其他金融资产	715,695,302.84	-	-	-	-	-	715,695,302.84
金融资产总额	57,353,346,203.37	152,502,148,971.38	102,016,463,985.46	274,716,062,166.22	151,528,617,423.39	98,473,864,567.45	836,590,503,317.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9,770,034.36	6,015,292,635.47	10,546,234,051.15	11,458,213,411.31	-	-	28,399,510,13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713,008.94	3,120,108,408.66	10,300,000,000.00	-	20,150,000,000.00	-	33,851,821,417.60
拆入资金	3,280,052.25	28,753,600.00	2,000,000,000.00	3,050,000,000.00	-	-	5,082,033,65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87,772,182.78	67,534,840,590.76	9,977,087,306.25	5,963,979,710.78	-	-	83,563,679,790.57
吸收存款	14,297,515,777.88	139,136,246,106.43	26,980,258,653.62	113,674,905,096.68	213,673,822,074.90	-	507,762,747,709.51
应付债券	327,758,904.11	10,149,578,581.58	25,243,667,436.69	58,869,868,828.49	39,000,000,000.00	-	133,590,873,750.87
其他金融负债	1,252,899,544.34	-	-	-	-	-	1,252,899,544.34
金融负债合计	16,630,709,504.66	225,984,819,922.90	85,047,247,447.71	193,016,967,047.26	272,823,822,074.90	-	793,503,565,997.4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0,722,636,698.71	-73,482,670,951.52	16,969,216,537.75	81,699,095,118.96	-121,295,204,651.51	98,473,864,567.45	43,086,937,319.8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658,425.38	44,719,542,870.26	-	-	-	-	45,450,201,295.64
存放同业款项	1,264,046.71	3,570,621,447.20	199,981,461.42	-	-	-	3,771,866,955.33
拆出资金	29,928,532.30	4,899,947,033.29	10,848,560,548.49	16,878,819,562.27	-	-	32,657,255,67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7,594.42	3,616,310,140.41	184,629,565.71	184,310,007.95	-	-	3,988,167,30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4,859,607.32	106,030,954,950.62	70,902,873,773.62	205,791,282,099.79	65,570,544,446.80	1,786,207,833.56	451,616,722,7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7,442,435.15	284,290,854.46	99,904,154.16	29,046,399,138.66	1,134,822,245.21	20,873,107,280.21	79,305,966,107.85
债权投资	-	980,138,500.48	1,252,951,809.22	4,535,023,539.50	33,214,180,884.00	68,813,862,034.11	108,796,156,767.31
其他债权投资	-	62,073,766.03	3,922,759,311.46	15,269,017,881.14	47,482,600,514.92	22,049,011,475.83	88,785,462,949.38
其他金融资产	775,999,069.00	-	-	-	-	-	775,999,069.00
金融资产总额	30,943,069,710.28	164,163,879,562.75	87,411,660,624.08	271,704,852,229.31	147,402,148,090.93	113,522,188,623.71	815,147,798,841.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596,960.24	1,178,863,722.26	6,939,385,229.83	22,230,713,700.00	-	-	30,635,559,61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0,984,101.28	4,734,959,438.89	13,519,000,000.00	9,900,000,000.00	20,150,000,000.00	-	49,034,943,540.17
拆入资金	8,245,026.64	7,533,729,100.00	12,246,196.66	5,000,000,000.00	-	-	12,554,220,32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金款	46,514,597.81	75,716,802,714.89	-	-	-	-	75,763,317,312.70
吸收存款	11,008,608,244.60	149,039,882,782.24	30,976,552,679.94	77,827,594,552.89	181,127,646,066.37	-	449,980,284,326.04
应付债券	392,555,829.43	6,277,529,360.00	19,363,089,492.35	101,830,111,595.68	25,000,000,000.00	-	152,863,286,277.46
其他金融负债	1,542,263,816.07	-	-	-	-	-	1,542,263,816.07
金融负债合计	14,015,768,576.07	244,481,767,118.28	70,810,273,598.78	216,788,419,848.57	226,277,646,066.37	-	772,373,875,208.0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6,927,301,134.21	-80,317,887,555.53	16,601,387,025.30	54,916,432,380.74	-78,875,497,975.44	113,522,188,623.71	42,773,923,632.99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项目	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756,397,471.51	589,085,596.30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756,397,471.51	-589,085,596.30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行认为本行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五）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00,941,564,887.38	108,796,156,767.31
-应付债券	133,590,873,750.87	152,863,286,277.46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14,108,482,640.48	115,700,580,581.57
-应付债券	136,333,235,712.27	155,619,867,307.70

(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付债券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5,246,129,598.93	<u>95,246,129,598.93</u>
金融资产	<u>71,206,598.75</u>	<u>178,240,896,103.45</u>	<u>20,506,248,836.56</u>	<u>198,818,351,538.76</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6,598.75	56,578,097,644.13	19,937,607,081.99	<u>76,586,911,324.87</u>
-其他债权投资	-	121,662,798,459.32	568,641,754.57	<u>122,231,440,213.89</u>
投资性房地产	-	-	1,555,443,060.00	<u>1,555,443,060.00</u>
资产合计	<u>71,206,598.75</u>	<u>178,240,896,103.45</u>	<u>117,307,821,495.49</u>	<u>295,619,924,197.69</u>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7,062,392,769.85	97,062,392,769.85
金融资产	68,531,285.42	143,830,022,838.64	24,192,874,933.17	168,091,429,05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31,285.42	55,794,038,798.80	23,443,396,023.63	79,305,966,107.85
-其他债权投资	-	88,035,984,039.84	749,478,909.54	88,785,462,949.38
投资性房地产	-	-	1,705,791,417.99	1,705,791,417.99
资产合计	68,531,285.42	143,830,022,838.64	122,961,059,121.01	266,859,613,245.07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信托资产、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度及2023年度，资产在上述层级之间无转移。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264,300,796.68	23,179,095,226.95	749,478,909.54	97,062,392,769.85	1,705,791,417.99	122,961,059,121.01
新增	-	3,303,329,483.26	-	95,246,129,598.93	1,603,325.21	98,551,062,407.40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33,596,688.74	428,070,187.47	-	86,092,675.61	-164,569,627.99	383,189,923.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80,837,154.97	-3,512,101.10	12,617,944.79	-171,731,311.28
减少	-	-7,270,785,301.11	-	-97,144,973,344.36	-	-104,415,758,64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897,485.42	19,639,709,596.57	568,641,754.57	95,246,129,598.93	1,555,443,060.00	117,307,821,495.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8,733,280.42	不适用	-	174,193,507.45	-534,539,772.97

续上表

项目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300,796.68	28,461,328,732.36	936,457,041.87	81,873,750,183.64	1,523,005,600.00	113,058,842,354.55
新增	-	8,600,727,774.56	-	97,062,392,769.85	89,947,550.08	105,753,068,094.49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	-28,375,043.30	1,221,583.90	76,075,640.55	-151,547,016.47	-102,624,835.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829,830.00	-25,293,379.85	337,839,559.61	313,376,009.76
减少	-	-13,854,586,236.67	-189,029,546.23	-81,924,532,444.34	-93,454,275.23	-96,061,602,502.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64,300,796.68</u>	<u>23,179,095,226.95</u>	<u>749,478,909.54</u>	<u>97,062,392,769.85</u>	<u>1,705,791,417.99</u>	<u>122,961,059,121.0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	-	<u>11,407,302.65</u>	<u>不适用</u>	-	<u>-137,599,991.70</u>	<u>-126,192,689.05</u>
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六）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科学制定资本规划，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4年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0%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0.13%
资本充足率	13.61%	13.96%

十二、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

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8,477,467,348.0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79,246,791.22元）。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92,381,510.33	1,607,498,833.76	120,634,455.87	<u>2,420,514,799.96</u>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003,288,328.41	-	-	<u>3,003,288,328.41</u>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6,583,469,268.16	466,778,887.40	-	<u>17,050,248,155.56</u>
基金	31,941,241,792.28	-	-	<u>31,941,241,792.28</u>
合计	<u>52,220,380,899.18</u>	<u>2,074,277,721.16</u>	<u>120,634,455.87</u>	<u>54,415,293,076.21</u>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1,768,063,973.14	4,487,603,838.70	311,625,950.22	<u>6,567,293,762.06</u>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302,392,911.48	-	-	<u>1,302,392,911.48</u>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1,588,847,236.06	959,990,000.00	-	<u>22,548,837,236.06</u>
基金	23,826,362,997.22	-	-	<u>23,826,362,997.22</u>
合计	<u>48,485,667,117.90</u>	<u>5,447,593,838.70</u>	<u>311,625,950.22</u>	<u>54,244,886,906.82</u>

十三、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六）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4年度，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337,433,966.35元（2023年度：人民币3,496,237,412.82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2024年度，本行转让个人住房按揭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为745,160,593.26元（2023年度：人民币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497,378.99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十五）及附注七、（二十七））。

本行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行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2. 不良贷款转让

于2024年度，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1,159,973,270.22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21,309,069.95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38,664,200.27元。

于2024年度，本行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6,082,594,559.61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497,894,559.61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84,700,000.00元。

于2023年度，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3,087,991,373.73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295,967,211.84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92,024,161.89元。

于2023年度，本行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3,496,237,412.82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304,037,412.82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92,200,000.00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